概覽

我們為澳門一家知名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主事從事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視乎項目的性質及繁複程度，我們提供此等服務時或會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的擁有人及營運商、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及澳門政府或政府機構或法定團體。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我們於澳門土木工程（包括鋼結構工程）市場上的澳門建築承建商中位列第五。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一般涉及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我們一般以主承建商身份及在部分情況下以合作同盟成員及／或分包商身份提供此等服務。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澳門電力供應商以及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樓宇、發電站及其他建築結構須進行維修及定期預防性保養，方可保持外觀及維持狀況。我們認為，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殷切。此外，由於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建設及其他建設相關服務，故此我們深信我們較新承建商更具優勢，對於為客戶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更深認識。因此，為輔助我們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我們亦會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從而把握澳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所產生的商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

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我們一般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此等服務。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澳門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政府機構及電力供應商。

過去數年，我們為澳門若干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多個地標性鋼結構工程項目，例如(a)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裙樓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b)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c)位於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型摩天輪的系統安裝；以及(d)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我們的服務、技術專長水平與能力、服務質素和及時交付的能力備受客戶認可。多年來，我們屢獲不少客戶的讚譽。我們於2013年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及水上匯演項目的鋼結構工程、於2017年的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項目以及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領先技術能力及質量標準。於2016年，我們亦榮獲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頒發多個銀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分包工程。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約446.2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543.4百萬澳門元，並減少至2016年的約464.9百萬澳門元，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99.1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91.5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溢利由2014年的約73.0百萬澳門元增至2015年的約97.1百萬澳門元，並減少至2016年的約68.0百萬澳門元，且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6.4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0.2百萬澳門元。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325,531	73.0	404,262	74.4	233,694	50.3	159,129	53.2	298,321	76.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7,652	24.1	99,062	18.2	186,666	40.2	112,112	37.5	53,204	13.6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3,061	2.9	40,100	7.4	44,522	9.5	27,812	9.3	39,942	10.2
總計	446,244	100.0	543,424	100.0	464,882	100.0	299,053	100.0	391,46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同時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歸屬於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387,225	86.8	515,236	94.8	296,911	63.9	202,640	67.8	362,871	92.7
公營界別	59,019	13.2	28,188	5.2	167,971	36.1	96,413	32.2	28,596	7.3
總計	446,244	100.0	543,424	100.0	464,882	100.0	299,053	100.0	391,467	100.0

我們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建造商。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照我們於項目中所擔當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主承建商	276,086	61.9	104,437	19.2	209,060	45.0	111,296	37.2	288,371	73.7
分包商	170,158	38.1	438,987	80.8	255,822	55.0	187,757	62.8	103,096	26.3
總計	446,244	100.0	543,424	100.0	464,882	100.0	299,053	100.0	391,467	100.0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其中估計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495.1百萬澳門元、105.9百萬澳門元及24.6百萬澳門元為合約收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主要得益於以下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我們為屢獲殊榮的建築承建商，擁有多元化且高水平的經驗及能力

我們為一家知名的澳門建築公司，亦為澳門少數能夠提供(i)綜合建築工程服務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建築公司之一。我們專門從事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需要高水平的技術專長及熟練的技術。在過去的十年間，我們參與了澳門多個備受矚目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

目，其中包括(i)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裙樓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以及(iv)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建造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鋼結構工程需要整個建築流程保持既繁複又有效的組織及管理，涉及（其中包括）繪製施工圖、鋼結構工程製作及表層防護、制定交付工地安裝的時間表。為確保製作精準、按時交付、建設安全及施工順暢，整個施工流程由一支以富有經驗的監督人員組成的團隊進行監督及管理乃非常關鍵。此外，鑒於建築工地限制及工地起重機的起重能力有限，高水平的技術專長、經驗及能力對這類專門服務而言不可或缺。

我們認為，於2014年參與建造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全球首批採用該規模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鋼結構作為支撐的摩天大樓之一）是我們迄今取得的其中一項最重大成就。該酒店大樓的設計構思為興建一座以外觀矚目、玻璃鑲嵌鋼結構網格子形外殼構成的一體化大樓，再配合設計獨到又別樹一幟的外露式外框骨架。我們認為，此項目涉及的鋼結構工程乃迄今已落成的同類大型鋼結構工程當中最具挑戰性的工程之一。

我們參與路氹城一家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中全球首個及最高的8字形摩天輪項目（其建設方式與救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皆匠心獨運）是我們重大的地標性成就之一，我們相信這地標建築不僅標誌著我們高水平的技術專長、精湛技術、完善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群中脱穎而出。我們認為，8字型摩天輪的機動組件的建造及裝置工程要求高度精準，亦為我們在區內其中一項技藝高超的工程。

我們在其中三項地標性項目提供的鋼結構工程服務，即(i)路氹城的大型綜合度假村（包括村內設有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2013年）、(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以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2017年）均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充分肯定了我們的技術專長及能力。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為建築金屬結構材料領域中唯一獲中國民政部核准的行業協會，並歸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及受中國民政部監督。

我們相信，該等獎項足以證明我們具備技術專長與多元化的經驗及能力，讓客戶整體對我們以高質量按時承接複雜及／或大型建築工程的能力具有信心。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是一門專修學科，與普通建築工程相比，其需要更高的技術技能及專業資格。根據行業報告，上述要求提高了建造業的准入門檻，故此業內專門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競爭對手較少。根據行業報告，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

於2011年至2012年，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攜手承接了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的建築工程，該變電站為澳門最大的高壓變電站。鑒於澳門的社會經濟增長持續以及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進行填海項目促使基建發展，電力及能源需求將繼續上升，繼而帶動能源和電力傳送及運輸的需求上升，因此高壓變電站的需求亦將穩定上升。有關五年發展規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土木工程市場概覽－市場推動力與機遇」。根據行業報告，預期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行業的總收益將由2016年的約482.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614.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1%。

董事認為，憑藉在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把握客戶（如娛樂場及度假村營運商）需求上升帶來的發展機遇，以及抓緊隨著該等高壓變電站建設而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機遇。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與其他兩大業務分支(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相輔相成。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涵蓋日常修葺及長期維修，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我們透過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由規劃、設計、材料、機械及設備採購、系統測試及調試，以至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令我們從其他建築公司（大部分專營單一業務分支）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透過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為客戶提供重要支援服務，有助客戶整頓業務活動、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年期相對較長，往往會歷時兩至三年，並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這可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此外，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受行業週期影響，乃本集團持續而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從事三大業務分支，即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以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主要涵蓋典型建築項目所需的一切階段。我們具備專業知識及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由設計、呈交圖則及計劃予相關機構審批、不同種類的地基及建築工程、鋼結構建設工程、材料、機械及設備採購、系統測試及調試，以至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於2011年至2012年，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攜手承接了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的建築工程，該變電站為澳門最大的高壓變電站。我們提供了包括設計、呈交圖則及計劃予相關機構審批、施工、採購專用系統以及工地系統測試及調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在承接多個大型且複雜的建築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該等建築項目往往涉及不同的建築工程階段，不但大多需要我們擁有專業且高水平的技術及工藝知識，亦需要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有效工地管理方案。我們相信旗下的建築工程已彰顯我們高水平且行之有效的工地管理方案，例如(i)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的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以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我們在該等項目中所承接的複雜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鋼結構工程，榮獲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頒發港澳特區鋼結構金獎。該等項目均涉及規模龐大的工地鋼結構

建設工程，同時極具挑戰性。鑒於工地限制、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鋼桁架的大小及重量、起重機的起重能力有限及時間限制，該等項目均要求高水平的工地管理及協調以及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確保每個步驟（包括繪製施工圖、鋼結構製作與焊接以及表層防護、按時交付和及時安裝）均保持絕對的精確度。我們相信，高水平且行之有效的工地管理方案乃我們於澳門建造業鋼結構工程界別穩佔領導地位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我們相信，良好往績記錄印證了我們為複雜並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提供完善工地管理及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專業知識。

我們成功地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自2000年成立以來一直於澳門經營業務。我們認為，全賴我們的高質量、技術水平、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案、多元化經驗和能力以及市場聲譽，我們在過去多年已與多家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而該等客戶均為澳門著名的世界級酒店和度假村及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以及美國領先的娛樂場營運商。我們與該等客戶保持了四至11年不等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彼等首選的建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認為與該等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不僅使我們在未來獲得合約、穩定的業務翻單量及收益等各方面佔據競爭優勢，同時亦為我們與新客戶開展營銷及業務發展的佐證。

我們亦與業務夥伴保持長期關係，共同攜手在澳門進行建造項目。就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而言，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自2008年12月起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的全套解決方案。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已共同參與澳門10項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建築工程，例如(i)為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建造位於澳門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以及(ii)為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建造的變電站。

除合作同盟安排外，我們亦與來自不同專門業務分類（如製造及銷售實驗室設備及設施）的其他業務夥伴合作投標及執行建築項目，當中包括澳門一所大學的「濕型實驗室」、「乾型實驗室」及「動物實驗室」裝修工程設計與建造項目。我們相信，該合作同盟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安排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及專長為客戶提供定制及針對性服務來締造協同效益，從而擴大我們日後的商機。

我們亦與不同專業領域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室內設計顧問及馨譽卓著的機電顧問。我們認為與彼等的穩固關係已經並將繼續大大提高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維持龐大而穩定的工程技工隊伍

建造業務屬於勞動密集型。穩定及充足的熟練技工供應對所有建築項目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工程及服務品質與高效可靠的時間及工地管理。澳門經常缺乏具備適當技能的本地勞工。一般而言，澳門的建築公司在澳門進行建築項目時極為依賴外地勞工。誠如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澳門的一般慣例是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須根據澳門的配額制度為外地勞工辦理工作證，尤其是重大建築項目。作為所承接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能夠為外地勞工辦理工作證，而毋須依賴客戶分配外勞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88個外勞配額。

我們於建造業累積了逾十年經驗，並建立了一支規模龐大且技巧嫻熟的工作團隊，有力應付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有306、327、303及509名僱員（包括外地勞工）擔任我們建築工程的一般勞工，且均由我們直接僱用。我們認為憑藉穩定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我們能更有效控制勞工可用性、質素及表現，並減少對分包勞工的依賴。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較少依賴分包商提供一般勞工，故此不易於蒙受因未能為項目覓得穩定及充足的勞動團隊所帶來的風險。我們相信，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令我們可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勞工成本，有助於提高利潤率並使其變得穩定。我們亦相信，直聘勞工群體讓本集團能夠提供具固有穩定性的勞動力，繼而為我們給予客戶的項目交付及完工時間提供更大保證。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擁有一支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在澳門建造業方面具備深厚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團隊的部分成員從相關院校或大學畢業後已經投身建造業，並擁有合資格工程師的相關認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蘇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林先生及劉先生帶領，彼等於建造業分別擁有約35、29、20及24年的經驗。其他管理團隊成員亦具備雄厚的行業背景，擁有介乎22年至38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各自均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在進行業務及營運時，能夠充分受益於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網絡。我們深信，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知識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業務增長貢獻良多，亦有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鞏固作為澳門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的領先地位，並於澳門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繼續或計劃採取下列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港珠澳大橋落成啟用後，澳門將接連珠江三角洲以東的比鄰香港，及以西廣東省的珠海，預期有助加快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其將著力把澳門建成一個世界級旅遊中心。根據這個規劃，預期澳門政府將進一步推動大型基建、酒店及度假村的建設。於2016年，澳門政府公佈包括填海計劃的未來城市發展策略，涉及於黑沙海灘以南的填海造地計劃（其將為澳門史上最大型的填海工程之一）。新發展項目涵蓋一個涉及28,000個擬建公營房屋單位的住宅地區、若干多功能區域及公共設施，將填出供澳門未來發展所需的「第四空間」。我們預料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劇增，故預期新填海地區內將建設更多變電站，而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亦會日益殷切。

我們多年來積極參與澳門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的建築工程，如(i)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ii)由業內傳誦的建築師設計的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及(iii)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以及港珠澳大橋的配電系統等公營界別項目。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我們認為我們具備優越條件於未來幾年在澳門競投及承接更多大型建築項目。此外，我們相信成為上市公司將會是眾多客戶所考慮的有利甚或必要元素，尤其是大型項目的中標建築公司通常須為上市公司及／或符合若干最低財政要求。董事認為，上市將會是讓公眾認識本集團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的重要里程碑，從而可能締造更多商機。

我們計劃乘著澳門已落成建築項目數目日增之勢，擴充我們澳門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分部。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年期相對較長，往往會歷時兩至三年，故可為我們的其他兩個業務分支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亦往往很可能會於合約結束時重續。此外，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受行業週期影響，屬本集團一大持續而穩定的收益來源。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董事認為，我們憑藉綜合專業知識以及我們亦參與建設工程，我們在捕捉該等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正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

建造業屬於資本密集型。在每個項目的早期階段，我們須就籌備支出承擔大量現金流出，如支付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和分包費、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我們通常須支付履約保證金，一般為項目合約總額約10%。客戶一般會根據已完成的地盤工程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或視乎達成指定的里程進度情況向我們支付里程進度款，且一般會預扣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並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才會全數退回予我們。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我們可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將會影響我們能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

我們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作撥付我們所承接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出47份總額約為166.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保證金，均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或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撥資。為把握新商機，我們須擴大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財務實力。

我們一直不斷發掘新商機及善用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取新項目。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市場情報，我們預料本集團可於澳門競投更多合適的電力相關項目及建築項目。儘管我們能否中標乃由客戶最終自行決定，董事認為，倘我們獲授合約時處於較佳之財務狀況以發出履約保證金，則我們就該等項目成功中標的機會將可提高。

根據行業報告，估計澳門土木工程市場的增長率將由2016年的約507億澳門元上升至2021年的1,260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行業報告亦指出，估計高壓變電站建築服務行業的增長率將由2016年的約482.5百萬澳門元上升至2021年的614.5百萬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受中國內地與澳門的社會經濟政策所刺激，我們預料澳門將出現城市開發及建築活動浪潮。憑藉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獲取新項目。然而，此乃對我們於成功與客戶訂立合約前能夠具備適當的財務實力以獲取履約保證金而作出的估計，我們必須取得新資金以便為新履約保證金撥資，從而承接日後的項目。

我們相信，除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把握商機外，應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撥資將(a)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及(b)減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並騰出資源以競投合約價值更大且資金需求更高的項目。我們認為，上市使我們能夠進入資本市場、改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並提高我們的集資能力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從而把握澳門建造業市場的業務增長。

我們計劃透過購置倉庫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

我們的設備及物料目前：(i)儲存於戶外儲存場所農地（定義見本節「物業」）；(ii)儲存於倉庫A及物業B（定義見本節「物業」）的室內儲存空間；及(iii)暫時儲存於戶外項目工地（基於農地、倉庫A及物業B的倉儲空間不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

為配合下述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的計劃，我們需要額外倉儲空間。鑒於租賃或倉儲成本上升，且為減低業主要求搬遷的風險以及所涉及的相應搬遷成本，董事計劃於澳門北區購置總佔地面積不多於15,000平方呎的倉庫（「**計劃倉庫**」），以提升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並擬就有關用途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從而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及上文所述購置更多機械的計劃。

於購入新倉庫後，我們將不會重續倉庫A及物業B的租約，該等租約將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19年12月屆滿。我們擬將(a)倉庫A及物業B的設備及物料；(b)目前在農地儲存場所儲存於集裝箱的設備及物料（易受暴露於戶外所影響並應儲存於室內）；及(c)目前暫時儲存於戶外項目工地的物料及設備（大型機械及設備除外）移至計劃倉庫，藉以整合及簡化儲存並降低物流及行政管理成本，以及為有關物料及設備提供更好的保障與安全。

我們相信，購置計劃倉庫而非租用物業作儲存用途，可讓我們能夠確保長期滿足本集團的儲存需要，並將降低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依賴。董事亦相信，購入計劃倉庫會為本集團帶來節省成本的好處。倘本集團能夠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百萬港元購入計劃倉庫，預期我們將產生年度折舊支出約1.1百萬港元（按該物業將在50年內全面折舊的基準計算）。相比之下，估計類似物業按照現行市價計算的年度租金開支則約為1.8百萬港元。因此，購入計劃倉庫而非租賃類似物業可讓本集團每年節省約0.7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透過增聘員工以改善及擴展(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認為，一組技巧熟練且在進行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的員工對長遠的業務發展及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在預測(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及(i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業務增長時，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如項目經理、監工及工程師）及專業的熟練工人（如技術員）來增加人手。董事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以增聘員工。下表概述我們招聘計劃的時間表：

	將聘請的員工數目		
職位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			
－項目經理 *(附註1)*	3	–	3
－監工 *(附註2)*	4	6	10
－工程師 *(附註3)*	8	5	13
－技術員 *(附註4)*	29	25	54
(i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技術員 *(附註4)*	11	9	20

附註1： 我們預期項目經理的最低學歷資格為工程學學士學位，精通中英雙語，且最少擁有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2： 我們預期監工的最低學歷資格為中學教育程度，且最少擁有五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3： 我們預期工程師的最低學歷資格為工程學學士學位，精通中英雙語，且最少擁有三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附註4： 我們預期技術員最少擁有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

我們計劃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

我們為客戶進行建築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機械及設備的可用性。由於我們擁有的該等機械及設備不足，故我們往往租用機械及設備來進行建築工程，包括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以及測試儀及分析儀。根據澳門政府公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預期將於澳門建成更多基礎建設及酒店與度假村、樓宇及辦公室，勢必將會推動對建築工程的需求。若干建築工程（如鋼結構工程）需要特殊機械。預期未來幾年澳門建造業市場租用重型機械（如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及高電壓測試設備）的需求將日趨旺盛。

我們計劃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包括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以及測試儀及分析儀），並擬將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撥作提升機械及設備，以擴充建造能力。由於我們頻繁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我們認為，投資於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把我們置於有利位置，適應不同規模及繁複程度的建築工程，並滿足澳門建造業未來的預期需求增長。

鑒於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被頻繁使用，購置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將使我們在市場上獲得該等主要機械及設備的供應、其質量及可靠性方面會承受較低風險。董事認為，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將降低我們因該等機械及設備供應不足而承擔的風險，同時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估計建築項目的競投金額，從而以更高效及更可靠的方式配合業務發展、提升進行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增強我們迎合不同客戶各種需求及要求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澳門知名的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獨特業務模式，這業務模式由三個不同業務分支所組成，即在澳門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專門從事全部三個分支（有別於我們大部分其他建築公司專營單一分支），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自身擁有龐大的直聘熟練技工群體，相信可令我們更能夠從其他建築公司中突圍，且我們可減少依賴分包商提供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或營運商的項目，而公營界別項目包括項目擁有人為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大專教育院校、公立醫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的項目。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

我們已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持牌建造商，以於澳門提供建築工程的全面建築服務。我們為可投標公共工程項目的A類承建商，並為澳門建造商會會員。視乎中標項目的性質、規模、繁複程度及要求，我們擔任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作為主承建商，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工作，當中涉及協調客戶代表、建築師、工程師、顧問及政府機構、處理建築項目的各個方面（涵蓋規劃、管理、協調及實施）、提供或採購所需材料、機械及設備、項目所需勞工及專業知識並控制項目質量及安全方面。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我們於項目中擔當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節「概覽」。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或投標邀請書獲授建築工程。

下圖載列我們於建造業價值鏈內作為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的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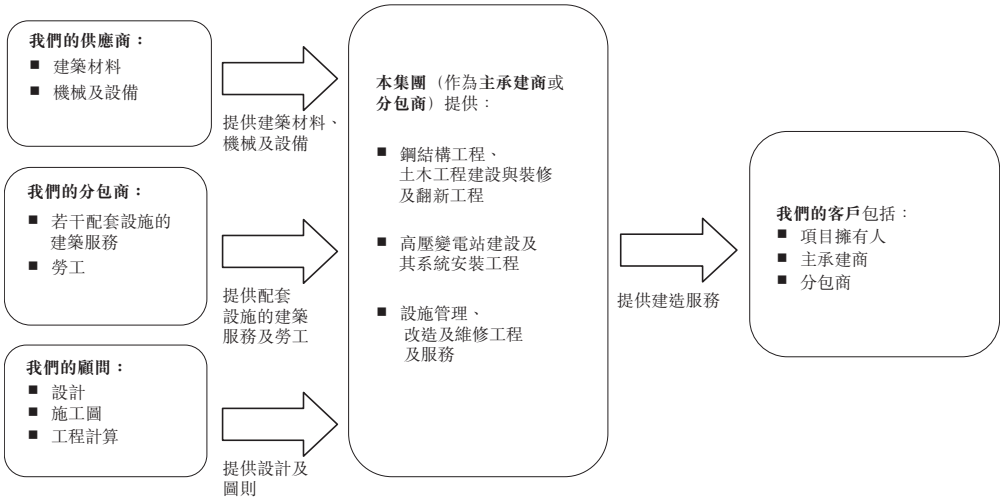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分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6.2百萬澳門元、543.4百萬澳門元、464.9百萬澳門元及391.5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獲授大型項目的時間；及(ii)所需建設或提供服務的年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損益項目－收益」。

由於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程序取得建築工程（惟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預期屬經常及穩定性質且不受行業週期影響）除外），我們的營運受項目的供應量以及行業週期波動所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49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625.6百萬澳門元。

1.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作為一家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屢獲殊榮。旗下的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鋪設混凝土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結構。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排水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升級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或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我們擔任上述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如擔任主承建商，我們一般會負責建築工程的整體協調及管理，包括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地盤監督、管理直聘勞工及分包商，並確保工程質素及如期完工交付。視乎工程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或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在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方面，我們是澳門領先的承建商。旗下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一般涉及提供一站式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

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透過結合各方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來產生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的合作同盟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全套解決方案，涵蓋變電站／系統規劃與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編製及評估標書、採購物料、設備、機械、專業知識及人力、透過安裝地基、基腳、鋼結構以及高架及地底電線及電纜進行建設及調試，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營運及維護支援等方面，以滿足客戶的技術及商業需要以及監管要求。自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以來，我們已於澳門承接並完成10個高壓變電站建築項目，如澳門路氹城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及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建造的變電站。

3.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樓宇、發電站及其他建築結構須進行維修及定期預防性保養，方可保持外觀及維持狀況。我們認為，隨著澳門更多的建築項目竣工，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需求將會日益殷切。此外，由於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建設及其他建設相關服務，故此我們深信我們較新承建商處於更有利位置，對於為客戶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更深認識。因此，為輔助提供(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以及把握來自澳門對該等服務需求日增而產生的商機，我們亦已於過去數年發展及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不單涵蓋日常修葺，亦包括長期維修及營運，一般涉及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

我們為澳門一家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提供整套解決方案，當中涵蓋規劃、設計、諮詢、建築以至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以及維護和維修工程。我們透過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為客戶提供重要支援服務，有助客戶整頓業務活動、提高效率及減低成本。

我們的項目

(i) 我們按界別劃分的業務分支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量明細（按業務分支及界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私營界別	22	305,224	13	403,278	9	233,694	13	295,285	19	150,174	23	211,559	1	22,743	–	–
－公營界別	5	20,307	3	984	–	–	1	3,036	–	–	–	–	–	–	–	–
小計	27	325,531	16	404,262	9	233,694	14	298,321	19	150,174	23	211,559	1	22,743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私營界別	6	70,283	7	73,294	3	20,239	6	28,781	4	20,189	4	51,487	–	–	–	–
－公營界別	3	37,369	2	25,768	4	166,427	3	24,423	2	15,300	3	160,800	1	36,732	–	–
小計	9	107,652	9	99,062	7	186,666	9	53,204	6	35,489	7	212,287	1	36,732	–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私營界別	6	11,718	8	38,664	16	42,978	13	38,805	11	19,448	18	70,195	8	46,398	2	24,674
－公營界別	1	1,343	1	1,436	1	1,544	1	1,137	1	407	1	1,036	–	–	–	–
小計	7	13,061	9	40,100	17	44,522	14	39,942	12	19,855	19	71,231	8	46,398	2	24,674
總計	43	446,244	34	543,424	33	464,882	37	391,467	37	205,518	49	495,077	10	105,873	2	24,674

1.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

我們承辦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形式多元化，可滿足某一特定市場所需以及客戶的要求。此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私營界別的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擁有人及營運商、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以及餐廳擁有人，及(ii)公營界別的澳門大型土木基礎建設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醫院及大專院校。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包括位於澳門的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例如設有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的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以及位於澳門大堂區的數間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305.2百萬澳門元、403.3百萬澳門元、233.7百萬澳門元及295.3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約93.8%、99.8%、100.0%及99.0%。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包括澳門政府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法定團體、一家位於澳門松山的公營醫院，以及澳門一所大學的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20.3百萬澳門元、1.0百萬澳門元、零及3.0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總收益約6.2%、0.2%、零及1.0%。

2.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用途是根據客戶的業務營運的特定需要按合適的電量和電壓（一般為高壓）從主電源輸電至客戶的物業及設施。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技術及商業需求及要求度身訂造和施工，旨在為客戶提供或改善其電力系統的安全性、穩

定性及效率。該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的能源公司、公用事業／電力供應商以及酒店、度假村及娛樂場擁有人及營運商。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包括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的項目，例如為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荷里活式度假村提供變電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澳門元、73.3百萬澳門元、20.2百萬澳門元及28.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約65.3%、74.0%、10.8%及54.1%。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包括(i)一家在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位於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以合作同盟方式承接）；(ii)於蓮花變電站的並聯電抗器系統－土木及整合工程；及(iii)位於橫琴島上一所澳門大學校區的新建110/11千伏變電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37.4百萬澳門元、25.8百萬澳門元、166.4百萬澳門元及24.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總收益約34.7%、26.0%、89.2%及45.9%。

3.　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

我們承辦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形式多元化，迎合客戶擴建或改造現有樓宇結構、改裝、拆除或安裝設備、升級或改善樓宇或物業的一般狀況，或修葺及維修指定設施／系統的需求。視乎獲授合約的類別及要求，我們提供此等服務時一般擔任主承建商，並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配套工程。此等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私營界別（為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娛樂場擁有人或營運商）。

私營界別

我們為私營界別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包括位於澳門的路氹城威尼斯式豪華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氹仔仿百樂宮式豪華酒店度假村（設有佔地8英畝的表演湖及架空纜車）及澳門舊區一棟河畔建築物的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等世界級酒店及度假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澳門元、38.7百萬澳門元、43.0百萬澳門元及38.8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約89.7%、96.4%、96.5%及97.2%。

公營界別

我們為公營界別提供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包括澳門政府或其他澳門機構或法定團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界別的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澳門元、1.4百萬澳門元、1.5百萬澳門元及1.1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總收益約10.3%、3.6%、3.5%及2.8%。

(ii)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業務分支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貢獻收益並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或(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貢獻收益，惟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貢獻未完成合約收益的項目數量明細（按業務分支及本集團所擔任角色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期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期內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年內貢獻收益的項目數量	年內將予確認的收益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未經審核)*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主承建商	14	208,361	8	63,224	3	32,035	11	256,981	15	145,050	18	119,142	–	–	–	–
－分包商	13	117,170	8	341,038	6	201,659	3	41,340	4	5,124	5	92,417	1	22,743	–	–
小計	27	325,531	16	404,262	9	233,694	14	298,321	19	150,174	23	211,559	1	22,743	–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主承建商	4	60,012	3	30,939	4	166,427	3	24,423	2	15,300	4	205,608	1	36,732	–	–
－分包商	5	47,640	6	68,123	3	20,239	6	28,781	4	20,189	3	6,679	–	–	–	–
小計	9	107,652	9	99,062	7	186,666	9	53,204	6	35,489	7	212,287	1	36,732	–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主承建商	5	7,713	5	10,274	7	10,598	6	6,967	10	16,894	14	54,908	7	45,915	2	24,674
－分包商	2	5,348	4	29,826	10	33,924	8	32,975	2	2,961	5	16,323	1	483	–	–
小計	7	13,061	9	40,100	17	44,522	14	39,942	12	19,855	19	71,231	8	46,398	2	24,674
總計	43	446,244	34	543,424	33	464,882	37	391,467	37	205,518	49	495,077	10	105,873	2	24,674

1.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

我們於此等建築項目中擔任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如擔任主承建商，我們一般會負責建築項目的整體協調及管理，包括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地盤監督、管理直聘勞工及分包商，並確保工程質素及如期完工交付。

2.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

我們於提供高壓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工程時一般擔任主承建商及（在部分情況下）合作同盟成員以及分包商。我們能夠提供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以及配備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的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

3.　我們按所擔任角色劃分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

我們於提供此等服務時一般擔任分包商。此等服務的客戶包括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及主承建商，項目主要位於澳門酒店及度假村。作為分包商，我們負責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進行由主承建商委派及安排的工程。我們能夠提供整套解決方案，當中涵蓋規劃、設計、諮詢、建築以至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以及維護和維修工程。

未完成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項目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未完成合約收益及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54,083	633,878	235,621	384,014	213,965
加：新合約淨值(1)	905,326	6,005	382,087	128,272	170,511
減：已確認收益(2)	(325,531)	(404,262)	(233,694)	(298,321)	(150,174)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3)	633,878	235,621	384,014	213,965	234,302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93,993	85,870	263,137	82,101	186,967
加：新合約淨值(1)	99,529	276,329	5,630	158,070	97,541
減：已確認收益(2)	(107,652)	(99,062)	(186,666)	(53,204)	(35,489)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3)	85,870	263,137	82,101	186,967	249,019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價值	9,708	90,988	57,785	52,586	109,660
加：新合約淨值(1)	94,341	6,897	39,323	97,016	52,498
減：已確認收益(2)	(13,061)	(40,100)	(44,522)	(39,942)	(19,855)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3)	90,988	57,785	52,586	109,660	142,303
總計	810,736	556,543	518,701	510,592	625,624

附註：

(1) 「新合約淨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我們所獲授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連同工程變更指令下的額外金額）。

(2) 「已確認收益」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確認的合約收益。

(3)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價值」指於該指定業務分支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完工百分比達100%前合約剩餘工程的合約價值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年／期初合約數目	5	14	7	10	10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25	3	8	7	18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16)	(10)	(5)	(7)	(5)
年／期末合約數目	14	7	10	10	23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年／期初合約數目	5	6	5	4	6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3	3	1	3	1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2)	(4)	(2)	(1)	–
年／期末合約數目	6	5	4	6	7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年／期初合約數目	3	9	11	11	10
加：年／期內新獲授合約數目	6	3	8	5	10
減：年／期內已完成合約數目	–	(1)	(8)	(6)	(1)
年／期末合約數目	9	11	11	10	19
總計	29	23	25	26	49

(iii) 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施工年份	完工年份[1]／預期完工年份[2]	獲授合約價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1	酒店	鋼結構建設工程及進行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土木建築工程	2014	2017	347,784	7,691	151,515	148,152	40,426	–	–	–
項目2	酒店	供應及安裝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	2016	2018	128,441	–	–	–	82,414	30,702	15,325	–
項目3	綜合度假村	為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一棟酒店綜合大樓的新樓宇提供結構、金屬屋面系統、園景工程、樓宇服務工程及裝修工程	2014	2014	128,122	128,122	–	–	–	–	–	–
項目4	綜合度假村	供應及安裝位於路氹城巴黎式娛樂場度假村「宴會廳」及「劇院」的裙樓屋頂鋼結構工程	2014	2016	110,356	10,500	82,844	17,012	–	–	–	–
項目5	綜合度假村	供應及安裝綜合度假村內各種鋼結構	2016	2018	98,800	–	–	15,731	45,147	18,243	19,679	–

附註：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施工年份	完工年份[1]／預期完工年份[2]	獲授合約價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6	公共設施（醫院）（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	就提供一站式項目的設計、工程、建築、安裝、工程師協助、員工培訓及缺陷修正	2014	2018	149,861	–	–	85,467	14,586	5,000	44,808	–
項目7	主題公園	一日本短尾貓卡通人物主題公園變電站的設計、工程建築及安裝	2017	2018	110,108	–	–	–	–	10,300	99,808	–
項目8	酒店娛樂場綜合大樓	為110千伏/11千伏供電系統及變電站建造服務工程設計、供應及交付主要設備	2014	2018	109,377	–	22,744	71,611	9,129	–	5,893	–
項目9	綜合度假村	土木建築及相關工程（包括工地基礎建設及樓宇服務），並提供物流安排、若干材料及服務供應、項目管理及設計工程，以及為110/11千伏變電站提供工具及設備	2012	2015	99,310	22,643	5,172	–	–	–	–	–
項目10	公共設施	與路氹城的220/110千伏「蓮花」變電站及其並聯電抗器系統有關的設計、工程、製造、建築及建設、員工培訓及缺陷修正	2008	2014	85,245	4,027	–	–	–	–	–	–

附註：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承接的五大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按合約金額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估計將予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項目類型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施工年份	完工年份[1]／預期完工年份[2]	獲授合約價值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項目11	綜合度假村	為電力中心及酒店綜合大樓的機械、電力及管道系統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2017	2020	123,538	–	–	–	4,140	12,366	41,179	41,179	24,674
項目12	綜合度假村	提供11千伏系統設備安裝、與供電機關聯絡，並安排提供勞工	2015	2018	41,197	–	17,082	13,115	6,950	–	4,050	–	–
項目13	綜合度假村	為大型綜合度假村第二期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以及機械及電力供應系統	2014	2017	20,687	2,335	10,955	5,829	1,568	–	–	–	–
項目14	綜合度假村	為高壓電設備提供設備安裝、測試及調試活動以及電纜工程	2014	2016	13,467	3,514	4,788	5,165	–	–	–	–	–
項目15	綜合度假村	提供變電站定期預防性維修服務及交付電力設備	2016	2019	9,367	–	–	1,659	3,466	680	3,079	483	–

附註：

(1) 完工年份指我們向客戶呈交項目竣工報告的年份。

(2) 預期完工年份指合約內訂明的完工年份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年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建造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項目1至5；(ii)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項目8及9；及(iii)有關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的項目11至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產生收益約362.2百萬澳門元、496.0百萬澳門元、353.2百萬澳門元及344.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1.2%、91.3%、76.0%及88.0%。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大多為澳門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但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即使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客戶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仍然可持續發展：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多項大型且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建築項目以及需複雜而有效組織及管理的建築項目。董事認為，憑藉(i)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能力；(ii)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及(iii)我們為澳門土木工程市場及高壓變電站市場中以澳門為基地的領先參與者之一，我們能承接澳門的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從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產生收益約84.0百萬澳門元、47.4百萬澳門元、111.7百萬澳門元及47.0百萬澳門元。

(c) 我們所承接來自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客戶的主要項目包括：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獲澳門政府部門、一家位於澳門松山的公立醫院、一所澳門大學及澳門其他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商業實體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澳門一個國際機場、一家公立醫院、一家休閒運動中心及一家博物館進行建築工程；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方面：我們獲於澳門供應電力的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及澳門其他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商業實體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橫琴島及澳門一家公立醫院建設高壓變電站，以及為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進行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及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方面：我們獲澳門政府部門等客戶委聘，以為（其中包括）澳門一家公立醫院的無菌實驗室及一家休閒運動中心進行維修工程。

(d)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上的九個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包括(i)輕軌捷運系統的高壓變電站（即獲授項目2，合約價值約為91.8百萬澳門元）；及(ii)升級澳門氣渦輪發動機的高壓變電站（即獲授項目4，合約價值約為6.6百萬澳門元）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預期可產生未完成合約收益約為151.7百萬澳門元，佔未完成合約收益總額約24.3%。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澳門公共基建計劃一項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提交一份標書方案（即已提交標書項目4，投標金額約為29.5百萬澳門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邀請成立合作同盟，以競投獨家專利公用事業公司（於澳門作為項目擁有人供應電力）的招標，內容有關澳門路環一項新非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的發電機系統、配套設施建設及安裝工程項目（即潛在項目3，本集團預期於獲授有關項目後承接的合約價值將約為1,000百萬澳門元）。

就董事認為頗大機會能獲得已提交標書項目4及潛在項目3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ii)已提交標書項目」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鎖定資金用作發出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iii)潛在項目」。

(f) 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預期將興建更多大型基礎建設。尤其是，預期黑沙海灘以南的填海造地將包括（其中包括）一個涉及20,000個擬建公營房屋單位的住宅地區、若干多功能區域及公共設施的發展，作為供澳門未來發展所需的「第四空間」。此外，我們預料於黑沙

海灘以南填海地區內的該等新發展項目對電力及能源的需求劇增，故亦預期將於該等填海地區內建設更多變電站以支持電力需求。董事認為上述新建築工程及將建設的新變電站亦將帶動填海區的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倘對酒店及／或娛樂場相關項目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為承接各類大型複雜的施工項目，時刻小心審慎地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至關重要，尤其是穩定且強大的現金結餘水平，可確保我們業務營運順暢，同時使我們能夠投入充足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項目進度所影響，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每年均會經歷一次傳統升跌週期。

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處於約192.4百萬澳門元的高水平，原因是若干客戶於完成或將近完成若干主要項目（即有關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項目1、2及5，以及有關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項目8）後結清完工或中期結算款項，帶來龐大現金流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iii)五大項目」。

預期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降至約130百萬澳門元，並預期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扣除[**編纂**]所得款項總額）將進一步降至約100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符合行業慣例及中國傳統文化而將須於2018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前清償多項開支所致，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付工人及僱員的年終花紅。

(i)　我們當前經營規模的現金需求

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一般須作以下用途：(a)存款以鎖定資金用作發出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b)滿足本集團當前經營規模下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c)不時撥付新項目開展時的部分前期支出（不包括履約保證金融資）。

(a)　鎖定資金用作發出現有項目的履約保證金

我們一般須於項目開展前解除相當於相關項目合約金額約10%的履約保證金。因此，項目開展階段時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及財務資源，對我們能同時承接項目的數量及規模構成重大影響。

於2017年7月，鑒於有意取代銀行A融資，以免銀行A在上市後不同意解除我們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我們自銀行B取得銀行B融資。為精簡及整合我們的信貸融資以（其中包括）達致更佳的行政管理及降低我們根據銀行A融資及銀行B融資的條款須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的要求，我們將於辦妥全部手續後終止銀行A融資。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仍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銀行A融資項下已發出的履約保證金，並通知相關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上述情況（如必要）。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銀行A及本集團將於2018年3月訂立正式協議終止銀行A融資。

於完成取代已發出履約保證金及終止上述銀行A融資後，我們截至2018年3月底前將僅有一筆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即銀行B融資），以供發出履約保證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終止銀行A融資前將不會於進一步動用銀行A融資，且本集團正以銀行B融資取代於2017年11月30日已動用的銀行A融資金額約96.8百萬澳門元。為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前述取代及終止銀行A融資已於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及已動用信貸融資總額將分別約為156.5百萬澳門元及101.0百萬澳門元。

根據銀行B融資的條款，銀行B將向本集團發出擔保（包括履約保證金），惟條件是（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存入相當於所提取金額20%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保持每月平均銀行結餘不少於20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部分現金於相關擔保期間內將被鎖定，且不可撥作其他用途。

為作說明用途，倘本集團自銀行B融資提取合共250百萬港元，則我們必須於銀行B保持最少70百萬港元現金（即相當於50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及每月平均銀行結餘20百萬港元）。

基於(i)在2017年11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ii)董事預期直至2018年2月前將不會自已完成項目解除任何履約保證金；及(iii)董事預期就已開展或將於2018年2月前開展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於2018年2月底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估計將不少於28.0百萬澳門元。

(b)　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需要龐大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撥資不時的付款責任（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直接勞工及員工付款）。

為作說明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日常運作的平均營運資金需求（即預期現金流出多於預期現金流入）一直為不少於34百萬澳門元。該數字從下列基準及假設得出：(a)於客戶流入現金前，過往一個月對供應商的平均流出金額約為9百萬澳門元；(b)於客戶流入現金前，過往一個月對分包商的平均流出金額約為12百萬澳門元；及(c)根據本集團的管理慣例，支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兩個月緩衝金額約為13百萬澳門元。

然而，為符合行業慣例及中國傳統文化，本集團須於1月或2月農曆新年假期前清償多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付工人及僱員的年終花紅。於有關期間內，仍須維持不低於13百萬澳門元（即上述支付直接勞工及其他員工成本的兩個月緩衝金額）的最低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必須如期履行付款責任，對勞工及分包商尤甚。倘未能如期履行付款責任將導致延誤，甚至可能令建築項目無法完工。我們亦可能須根據合約規定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並可能承受損害訴訟申索。更甚是，倘我們未能如期支付本地勞工及／或外勞，則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申請外勞配額或為外地員工及工人取得或重續所需工作許可證及文件的能力。以上各種情況均可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建造業的聲譽及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

(c)　於新項目開展時不時撥付部分前期支出（不包括履約保證金）

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並於項目完結期產生現金流入淨額，與行業慣例一致。視乎擬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一般須在項目開展前承擔龐大的前期支出，如支付機械與設備租賃按金、分包費、工地設立成本、動員成本（包括運送機械、設備及勞工至所需施工地點）、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保險成本。

為作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價值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的前期開支比率（即項目實施首三個月的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金）與合約價值的比率）介乎約1.7%至約14.4%，而該等項目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為約10.6%。合約價值逾100百萬澳門元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的前期開支比率介乎約2.0%至約5.4%，而該等項目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為約4.6%。

假設獲授項目的前期開支於項目開展時與用於計算上述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的項目依從類似的現金流出模式，並將有關比率用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84.3百萬澳門元的獲授項目（即約10.6%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用於獲授項目3（其為一項合約價值約為75.8百萬澳門元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項目），而約4.6%的加權平均前期開支比率則用於獲授項目1、2及4（其為合約價值總額約為208.5百萬澳門元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前期開支約為17.6百萬澳門元。於該預期前期開支中，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就獲授項目1、3及4支付約13.4百萬澳門元，並於2018年第二季度就獲授項目2支付約4.2百萬澳門元。

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時刻小心審慎地保持穩健的緩衝額度及強勁的現金／流動資金狀況至關重要，可確保業務營運順暢及維持我們於建築業的聲譽，使本集團能把握不時的潛在商機。

(ii)　付款與收款之間的時間差

就我們的中期賬單而言：

- 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或按已完成地盤工程向我們支付工程進度款，或視乎達成指定的里程進度情況向我們支付里程進度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接獲我們的發票後30至90天內付款；

-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於原材料交付至地盤或工地後30至45天內向供應商支付款項；及

- 就分包工作而言，我們一般在分包商收訖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的發票後30至45日內向彼等支付款項。

因此，與建造業一致及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或會在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收取客戶款項之間遭遇潛在的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故此，我們須將可動用現金結餘維持於較高水平，以符合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滿足我們在不可預見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需求。

(iii)　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帶來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確認，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我們業務健康發展的競爭優勢，皆因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影響業務夥伴對我們的看法：

- 倘我們的信貸／財務風險較高，我們的客戶及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可能不願意與我們合作，原因為彼等可能擔憂我們及時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款項的能力，以至我們按時交付的能力；及

-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可能擔憂我們的財務可行性，並就所供應材料或所提供分包服務施加更多嚴謹的信貸條款。

營運流程

為作説明之用，下圖載列一般適用於所有類型施工項目的營運流程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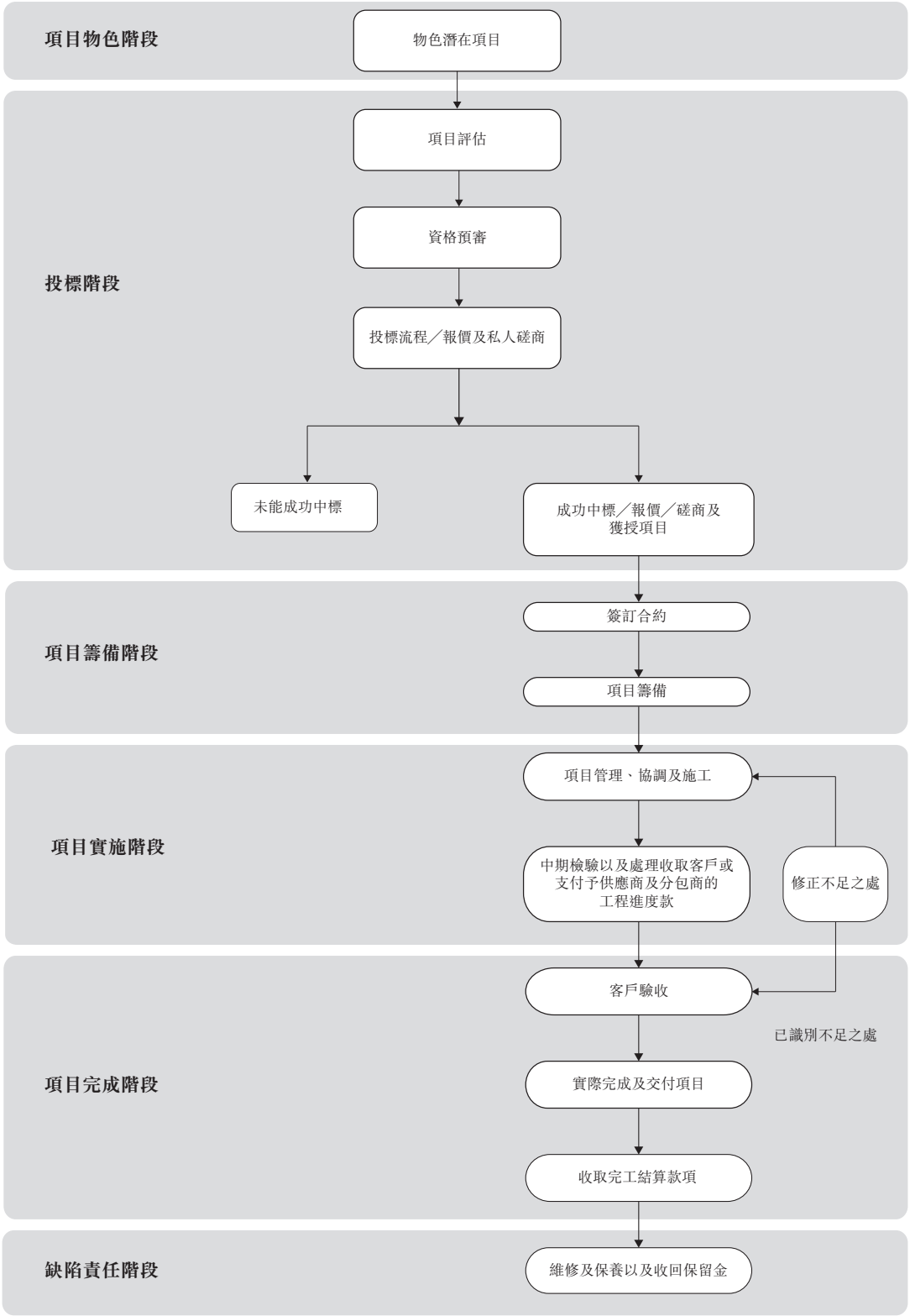

為作説明之用，下圖載列一般適用於三個業務分支的項目營運流程，即我們已承接的(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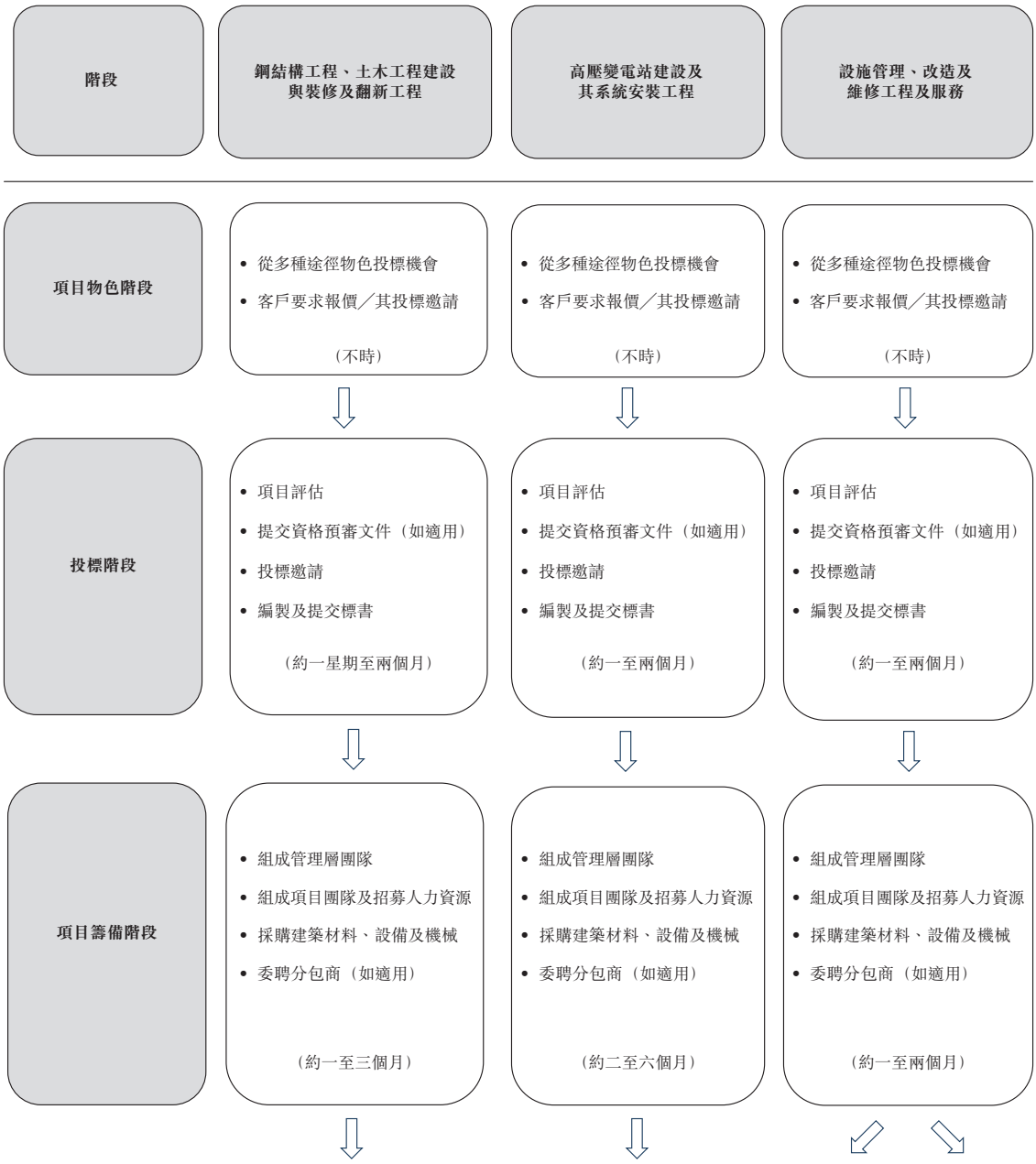

階段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項目實施階段	• 申請相關牌照 • 保險 • 履約保證金 • 項目管理、協調及施工 • 提交材料及施工規劃、施工圖及設計以供審批 • 施工進度及協調會議 • 質量監控及報告以及中期現場驗收 • 自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以及支付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如適用） （約1至24個月）	• 制訂系統及施工規劃 • 申請相關牌照 • 保險 • 履約保證金 • 項目管理、協調及施工 • 提交材料及施工規劃、施工圖及設計以供審批 • 施工進度及協調會議 • 系統測試及調試 • 質量監控及報告以及中期現場驗收 • 自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以及支付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如適用） （約12至36個月）	• 制訂系統及施工規劃 • 申請相關牌照 • 保險 • 項目管理、協調及施工 • 提交材料及施工規劃、施工圖及設計以供審批 • 施工進度及協調會議 • 系統測試及調試 • 質量監控及報告以及中期現場驗收 • 自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以及支付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如適用） （約12至36個月）	• 保險 • 項目管理、協調及施工 • 提交材料規劃以供審批 • 制訂保養計劃 • 設施維修及發出定期維修報告，或定期設施保養及發出定期保養報告 • 定期檢驗及與客戶會面 • 自客戶收取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以及支付工程進度款及款項予供應商及分包商（如適用） • 於期滿後持續付款 （約12至24個月）
項目完成階段	• 客戶最終驗收 • 實際完成及交付項目 • 提交竣工圖及調試文件予政府機構以完成項目 • 結算完工結算款項 • 收取履約保證金 （約一至六個月）	• 客戶最終驗收 • 實際完成及交付項目 • 提交竣工圖及調試文件予政府機構以完成項目 • 結算完工結算款項 • 收取履約保證金 （約一至六個月）	• 客戶最終驗收 • 實際完成及交付項目 • 提交竣工圖及調試文件予政府機構以完成項目 • 結算完工結算款項 （約一至六個月）	• 持續維修及保養，直至合約期滿為止 （約一至兩個月）
缺陷責任階段	• 維修及保養 •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收回保留金 （約一至兩年）	• 維修及保養 •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收回保留金 （約一至兩年）	• 維修及保養 • 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收回保留金 （約一至兩年）	• 不適用

項目物色階段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招標取得大部分建築合約。我們一般從多個來源物色建造項目，包括澳門政府部門或法定或公共機構的網上刊物以及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

站，當中不時刊發招標通知及邀請。我們亦可能透過直接接獲工程師顧問或建築師代表客戶發出的邀請函獲悉進行招標的項目。潛在客戶亦可透過轉介、口碑或過往招標及合約與我們接洽，提供即時或日後的招標機會。

投標階段

項目評估

我們向客戶收集項目資料以及招標文件，以供初審及評估。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其中包括)招標條件、工程或服務範圍、地點、預期時間表、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設計及材料要求、價目表及圖紙、其他技術規格及提交標書的要求。

就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而言，彼等通常將會向我們提供相關報價或招標文件，一般載有工程或服務範圍、地點、預期時間表、動工日期及合約期限、設計及材料要求、價目表及圖紙、其他技術規格及提交標書的要求。

在釐定是否進行潛在建築項目時，我們會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進行內部評估，評估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a) 風險評估：

- 客戶的背景、信譽及財務狀況，連同彼等的工程師顧問及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及信譽；
- 項目的技術層面；
- 項目的安全層面；
- 政府政策；
- 施工期；
- 提升品牌效應；及
- 風險及機遇；

(b) 市場評估：

- 材料成本的預期趨勢；
- 勞工成本的預期趨勢；
-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之間的比較分析；
- 當前市況；及
- 建議分包商的當前及預期狀況（如適用）；

(c) 內部評估：

- 投標預期所需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
- 現金流量要求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 項目管理團隊及直接勞工的分配及管理；
- 成本及定價分析；
- 我們的技術及設計能力；
- 我們的人力、機械及設備能力；及
- 我們對工地的熟悉程度。

資格預審

就已經名列合資格承建商名單的現有客戶（主要屬於私營界別）而言，我們一般會收到彼等就新項目發出的招標邀請。我們一般將會以投標意向書的形式作出回覆，而客戶其後可直接與我們協商或要求我們提交標書。

就某些新客戶而言，我們須參加資格預審篩選程序，方會被列入合資格承建商名單。潛在客戶將會評估我們參與投標的資格，這些資格一般包括我們的背景、組織架構、財務資源（尤其是履約保證金要求）、人力及資源、項目管理團隊的履歷、質量保證政策、安全聲明及記錄、環保計劃、往績經驗以及列明項目性質、繁複程度及規模的工作證明。如果我們成功通過有關資格預審篩選，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的招標邀請以及招標文件。

投標流程

我們將會成立一支由項目主要成員組成的投標團隊，以籌備提交標書，該等主要成員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及項目主管，視乎項目的類別及規模而定。其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收集更多項目資料、前往將承接項目的所在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如必要），從而對工地及所涉及工程的繁複程度有更深入的了解。其後，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地點、將進行的工程或服務範圍、質量標準、設計及材料要求、技術規格、所需的主要機械及設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人力、動工日期及期限、施工時間表及里程碑、可用財務資源、履約保證金以及風險及機遇評估）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對評估承接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的投標團隊亦將根據數據庫的數據及資料進行初步的成本及定價分析，該數據庫會收集我們已承接項目的詳細財務資料，例如收益、溢利、各個項目所需的人力、分包商、材料、機械及設備成本及開支以及上述項目的當前市價。倘數據庫的資料不足以進行可行的成本分析，我們會向材料（尤其是鋼結構工程的鋼材，原因是其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報價，以便我們進行估計成本及預算，從而鎖定材料價格及／或分包商。為選擇適當的分包商完成獲委派的工作，我們一般會向潛在分包商提供進行工程的詳盡方法，列明交付及分派材料以及獲取、安裝、完成及保護工程的方法，以確保於整個項目施工過程中一直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該等潛在分包商會被要求提交施工方案、勞工及場地預測、提交標書及交付材料的時間表，以供我們考慮及準備投標。我們的投標團隊將制定管理及項目團隊的成員組成以及項目所需的人力、分包商（如適用）、材料及設備，並編製一份標書方案，該方案之後會提交予管理團隊審批。

上述分析獲審批後，我們會按照招標文件草擬標書方案，並可能根據有關出現工程變更指令的可能性的過往經驗及當前市況作出成本調整。我們草擬的標書方案通常包括本公司資料及團隊介紹、施工方式、施工場地列表、工程量清單、勞動直方圖、施工計劃及時間表以及價目表，而價目表主要包括原材料、機械及設備以及勞工的價格。我們提交標書方案前，必須先獲管理團隊批准。每個項目編製標書方案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並視乎具體的項目要求而定。一般而言，我們的招標籌備過程需時一星

期至兩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在提交標書方案後進行面試。我們一般會在提交標書後一至三個月內收到投標的結果。

我們的數據庫會追蹤我們所提交的所有標書，並附有項目名稱及描述、客戶身份、投標金額、標書提交日期及投標結果等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提交的標書數目	35	23	35	28
獲授的合約數目	21	7	10	17
中標率(%)	60.0%	30.4%	28.6%	60.7%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提交的標書數目	2	3	1	4
獲授的合約數目	2	2	–	4
中標率(%)	100.0%	66.7%	0.0%	100.0%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提交的標書數目	4	9	12	7
獲授的合約數目	4	5	10	5
中標率(%)	100.0%	55.6%	83.3%	71.4%

*附註：*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與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有關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

項目籌備階段

簽訂合約

如能中標並獲授建築項目，我們之後將會按個別項目基準根據標書方案及中標通知及獲授合約與客戶訂立合約。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施工期及竣工里程碑（因應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而各有不同）、將提供的工程或服務範圍、技術規格、設計及材料規格、合約金額、價格重新計量或調整（如適用）、履約保證金、保留金、支付條款及時間表、缺陷責任期及各方的責任。如需承接超出原訂協議工程或服務範圍的工程，我們其後可能與客戶訂立工程變更指令。

項目籌備

一旦獲授項目，我們將會根據所承接的建築項目的類別、規模及繁複程度安排必要的人力資源、材料及所需的機械及設備。

為確保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項目，我們會成立一支項目團隊，並根據職員的相關資格、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及行業經驗為我們承接的各個建築項目挑選成員。視乎建築項目的類型以及其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的項目團隊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倘項目規模要求有關委任，則在某些情況下為負責管理項目經理職責及角色的工程總監及／或高級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安全主管、地盤管工及負責質量控制、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的其他員工以及分包商（如適用）。我們的項目團隊之後將會制定項目的初步的工作計劃，當中載列與項目材料、機械及設備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如適用）的安排、人手調配及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劃。之後，我們將會僱用所需的員工並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的材料、機械及設備，並根據我們的管理團隊批准的工作計劃就將予提供的分包工程或服務與相關分包商聯絡。

每名項目團隊主要成員被賦予的特定職責載列如下：

職位	責任
工程總監／高級項目經理	• 負責領導項目及協調項目經理的角色及職責
項目經理	• 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 參考合約所載的相關規定選擇合適的員工、供應商及分包商 • 審閱施工方法綱領，確保於施工前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 • 與團隊成員及工人協調及為彼等提供指引 • 出席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會議 • 與客戶協調及出席工程進度會議 • 與客戶及其顧問（例如工程師顧問及建築師）聯絡 • 與項目工程師協調編製建築成本預算 • 審閱並提交由項目工程師編製的付款申請及最終賬目 • 向管理團隊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職位	責任
項目工程師	• 負責項目的技術範疇
	• 設計及審查施工圖
	• 參與定期質量檢測及與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和彼等的顧問會面
	• 採購可供實施項目使用的新建築材料及技術
安全主管*(附註)*	• 負責監督項目的安全範疇
	• 確保工人及分包商（如適用）遵守適用的安全法例及法規、我們的安全說明及指引
	• 於工地為工人及分包商（如適用）進行安全培訓
地盤管工	• 於工地監督工人及分包商（如適用）
	• 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進度及任何事宜
工地助理	• 採購建造材料及在工地檢查機器及設備和手動工具，確保處於良好狀況
	• 進行定期檢查，監察項目進度及質量

附註：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按照澳門法例，100名工人或以上的工地須有一名合資格全職安全主任。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則無法定規定。然而，本集團可於其若干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指派一名安全主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九名安全主任以監督項目的安全事宜。

我們或會視乎項目規模及繁複程度，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配套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勞工服務，例如裝修工程、園景、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於開展建築工程前，我們通常須提供履約保證金以擔保我們履行合約的情況，而此舉亦為業內慣例。在此情況下，履約保證金將由銀行向客戶發出，其金額一般相當於合約總額的10%，通常將於取得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由客戶發還予我們。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施工

我們根據客戶合約內訂明的進度表及時間表開展工程。在施工過程中，我們與客戶舉行定期的協調會議及進行中期檢驗以評估項目進度及質量，並確保我們嚴格遵循合約內訂明的施工進度及質量標準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視乎項目類型、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大多數的項目通常需約三個月至三年才會完成。

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客戶或彼等的顧問或會指示變更其要求我們進行的工程。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包括添加、修改或取消某些合約工程。變更工程的價值一般根據相關項目合約內所述有關與該等工程性質類似的變更工程的預先協定費率而釐定，而項目合約總額亦將作相應調整。倘工程變更指令牽涉相關合約範圍以外的工程，將須議定有關該等變更工程的新費用。我們亦會就項目進行期間的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申請工程進度款。因此，我們可從某項目獲得的收益額或會高於或低於原有合約金額。

中期檢驗

我們已實施一套涉及項目管理、安全管理及質量控制的程序，並按照有關程序進行工程，以確保我們遵守合約及適用的法律規定。於施工過程中，我們進行現場檢驗。我們會每月舉行內部會議，以探討有關安全管理及實地表現的問題。我們亦會根據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政策為內部記錄編製檢驗報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及管理」。

中期賬單及付款

根據已完成工程量，我們每月或根據相關客戶合約內訂明的里程進度（詳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於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顧問工程師或其授權代表將檢查已完成工程部分，並將在檢查後審批我們的付款申請或發出證明工程進度的支付證書。然後，我們將根據有關支付證書開具發票。客戶一般會在收訖發票後30至9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對於分包商完成的工程，我們亦採用相同的賬單及付款機制。我們通常每月或根據相關分包合約內訂明的里程進度，並在參考經項目經理認證分包商的已完成工程價值後向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一般將在分包商收訖經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的發票後30至45日內向彼等支付款項。

項目完成階段

項目完成及交付

於完成建築工程（特別是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對工程作最終檢查。就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而言，在與客戶進行最終檢查前，我們通常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成立合作同盟以承接該等項目，而合作同盟將進行徹底的工地系統檢測及調試，以確保有關系統運作暢順。項目通過內部檢查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項目完成報告。客戶（或通常是由客戶委聘的顧問工程師）將於其後對項目進行全面檢查。如有發現任何欠妥之處，將在項目實施階段予以修正。在檢查後，客戶或會不時要求我們作出若干修改。通過檢查後，我們將取得客戶及參與檢查程序的其他人士發出的項目實際完工證明書，以證明項目完成及交付並安排呈交竣工圖予相關政府部門作項目完成及驗收。客戶的檢查及驗收程序一般需約15至60日方會完成。我們其後將向客戶辦理決算，惟不包括保留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項目竣工延誤。

就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而言，基於相關服務與工程的性質，我們會於合約期內進行定期的維修保養工程及服務，並向客戶刊發定期報告。於合約期屆滿後，我們將向客戶辦理決算。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費用及保留金

我們一般須承諾根據建築合約修復或修正項下任何瑕疵或不達標的建築工程，或修理或置換建築合約項下表現未符理想的項目。缺陷責任期一般自項目完成起計為期12至24個月不等，視乎我們承接的建築工程類型而定。客戶通常保留相當於合約總額最多5%的保留金，一般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全數退回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預期能收回絕大部分的保留金，故我們並無就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保修開支。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投標團隊負責銷售與營銷活動。我們的投標團隊對澳門建造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厚的當地知識。我們的投標團隊亦負責收集市場資料、開拓及發展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潛在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招標方式獲得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亦著力經由公開招投標途徑物色全新的競投機遇。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良好往績（尤其是我們處理技術上具有挑戰性的項目的能力）以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群及於澳門建造業的聲譽，令我們不會過於倚賴營銷活動。我們亦不時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建立及管理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許多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年期介乎四至11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少量銷售與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和供應商維繫關係所產生的成本。

定價策略

為確保我們的投標具有競爭性並同時可使本集團獲取利潤，我們需評估項目的可行性、進行成本核算及分析定價。項目定價乃按個別情況並參考多項因素後而釐定，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性質及規模、執行的工作範圍、規定的設計及規格以及質量標準、技術及材料要求、所用建築設備及機械、所需人力、項目規劃及時間表、可供使用的資源、履約保證金及風險及機遇評估以及來自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非約束性報價等。有關投標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投標階段」。

我們隨後按照估計成本加上若干加成百分比編製投標方案。經計及項目的性質及規模、獲得客戶未來合約的前景、承接項目對本集團聲譽的任何潛在正面影響、原材料價格趨勢、分包商將承接的工程數目以及實際成本與我們所作估算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重大偏差（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加成百分比可能視乎個別項目而有所差異。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虧損項目或成本超支。

客戶

我們為澳門的知名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項目擁有人為公營界別（包括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構、高等教育機構、公立醫院、基礎建設、公用事業公司或法定團體）或私營界別（包括物業發展商、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以及電力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主要客戶均位於澳門。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195,443	43.8	項目2、3、9及11
2	客戶B	一家於澳門成立的主要從事樓宇建設的合營企業（由兩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市值分別超逾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建築公司所成立）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65,247	14.6	–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50,199	11.2	項目15
4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37,369	8.4	項目6、8及10
5	客戶E	一所位於澳門的公立大學	於橫琴島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90天	支票	20,163	4.5	–
總計							368,421	82.5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千澳門元	*%*	
1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3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14天	支票	151,255	27.8	項目1
2	客戶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翻新服務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106,958	19.7	項目4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86,483	15.9	項目15
4	客戶B	一家於澳門成立的主要從事樓宇建設的合營企業（由兩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市值分別超逾6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建築公司所成立）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61,248	11.3	-
5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53,298	9.8	項目2、3、9及11
總計							459,242	84.5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千澳門元	*%*	
1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163,843	35.2	項目6、8及10
2	客戶F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3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14天	支票	123,897	26.7	項目1
3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43,773	9.4	項目15
4	客戶H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幕牆業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2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4年	45天	支票	26,759	5.8	-
5	客戶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建築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翻新服務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年	30天	支票	22,916	4.9	項目4
總計							381,188	82.0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客戶的若干詳情：

排名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項目類型及地點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項目
							千澳門元	*%*	
1	客戶A	一家亞洲綜合娛樂度假村設施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40億美元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1年	30天	銀行轉賬	210,917	53.9	項目2、3、9及11
2	客戶C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一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0億歐羅的德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10年	90天	銀行轉賬	48,292	12.3	項目15
3	客戶I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娛樂場運營及投資控股業務，其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400億港元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2年	51天	支票	44,873	11.5	項目5及7
4	客戶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用事業公司，在澳門擁有獨家專利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及低壓電力	於澳門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10年	60天	銀行轉賬	24,429	6.2	項目6、8及10
5	客戶J	一家股份於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逾100億歐羅的建設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遍佈逾80個國家	於路氹城進行(i)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及(ii)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4年	30天	支票	21,225	5.4	–
總計							349,736	89.3	

於往績記錄期間，

(a) 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約82.5%、84.5%、82.0%及89.3%；及

(b) 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27.8%、35.2%及53.9%。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客戶A*(附註)*外，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b) 概無五大客戶亦為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及

(c) 除King Dragon*(附註)*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

附註： 客戶A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因何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由其擁有53.19%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概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King Drag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於上市後，客戶A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何先生及King Dragon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客戶A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2007年4月，我們獲客戶A授予我們首個於路氹城內大型綜合度假村的鋼結構工程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里程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競爭性投標自客戶A獲授全部工程合約。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客戶A授出項目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提交的標書數目	6	–	11	14
獲授的合約數目	5	–	5	11
中標率	83.3%	不適用	45.5%	78.6%
整體中標率（不包括客戶A）	62.9%	40.0%	40.5%	60.0%

附註： 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與該財政年度／期間提交的標書有關的獲授合約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客戶A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為約23.1%，而來自其他客戶項目的平均毛利率則為約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a) 承辦客戶A的17項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其中兩項工程的獲授合約價值均逾120百萬澳門元，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劃分）五大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中第二及第三大項目。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供應及安裝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以及為路氹城大型綜合度假村內一棟酒店綜合大樓的新樓宇提供結構、金屬屋面系統、園景工程、樓宇服務工程及裝修工程；

(b) 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組成合作同盟，承辦客戶A一項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獲授合約價值為約99.3百萬澳門元。該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價值劃分）五大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項目中第三大工程。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土木建築及相關工程（包括工地基建及樓宇服務），並提供物流安排、若干材料及服務供應、項目管理、設計工程，以及為110/11千伏變電站提供工具及設備；及

(c) 承辦客戶A一項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項目，合約價值為約123.5百萬澳門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

(a) 為我們於2014年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195.4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3.8%；

(b) 為我們於2015年第五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53.2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8%；

(c) 於2016年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17.7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8%；及

(d) 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益為約210.9百萬澳門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3.9%。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我們亦已與客戶A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持續的交易，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設施管理、改造以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予就該等服務確認的最高收益分別不會超過50.2百萬澳門元、48.2百萬澳門元及25.5百萬澳門元的總年度上限；及

(b)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A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就該等工程確認的最高收益不會超過128.4百萬澳門元的總年度上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概覽－(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與客戶A的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何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8%、9.8%、3.8%及53.9%。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的情況於澳門建造業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i) 五大客戶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排名及組成大相徑庭。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依賴某一客戶產生收益；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競標流程取得項目（包括客戶A的建築項目），倘我們符合相關投標文件的評估標準，將會獲授合約；

(iii) 作為一家綜合型建築工程承建商及變電站建造商，我們提供定制及針對性建設服務及承辦大型建設項目及高壓變電站項目，連同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於市場建築項目進行投標時更具競爭力；

(iv) 澳門大型建築或變電站項目一般集中於數個財力雄厚、預期及要求均高的主要實體手中（如客戶A）。因此，倘我們決定從客戶A承接涉及龐大合約金額的項目，則客戶A或可輕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按收益計）；

(v)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為客戶A承接的建築項目規模及合約金額龐大，故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我們於三個月至兩年內按照里程進度收取工程進度款的建築項目；

(vi) 鑒於客戶A已與我們建立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為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發展常規業務，倘我們於取得該等投標過程獲授合約，我們一般盡可能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接納彼等對我們服務或工程的需求，令客戶A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及

(vii) 誠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我們計劃（其中包括）鞏固於澳門建造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同時計劃加強財務實力及把握商機。鑒於澳門建築業市場日益發展，我們有信心能夠持續取得新項目。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獨立於客戶A或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無且將不會依賴客戶A或何先生及其聯繫人，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為可持續發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與客戶訂立的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澳門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各份項目合約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但各業務分支典型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程範圍 :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詳細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合約金額 : 就進行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而言，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除固定合約總額外，部分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合約亦訂明特定項目的議定單位價格。在完成相關工程後，將由客戶支付的合約價乃根據現場所耗用特定項目的實際數量而定。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專業責任、公共責任、僱員薪酬、物理損壞及海運有關的保險，而客戶則負責取得承包商的全保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履約保證金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彼等提供金額相當於獲授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受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保留金	:	客戶一般將會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全數發還。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所有工人的安全，並負責因我們導致的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污染有關的法定規定。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程範圍	: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或會根據合約條款不時延期。

合約金額	:	我們的合約一般會就進行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惟須視乎客戶不時要求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而定。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對任何第三方或財產及工人造成的所有損失、人身傷害及損毀風險有關的保險。
履約保證金	: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與銀行安排向彼等提供金額相當於獲授合約金額10%的履約保證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條款。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受一年至五年不等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保留金	:	客戶一般可能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移交證書（或同等文件）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發出履約證明書後發還。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相關工地內或工地附近所有人員的安全，以及因我們導致的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定規定及國際標準，並盡量減少環境污染。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

工程範圍	: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合約訂明服務範圍及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類型。合約亦可納入客戶詳細說明的技術規格及要求。
工期	:	合約列明動工日期及完成日期。
合約金額	:	我們的合約一般規定固定合約總額或單位價格。根據固定總價合約，我們必須按固定的議定價格執行合約上所載的所有特定細節及工程數目。就單位價格合約而言，我們已獲提供參考進度表，列出將由我們進行的工程項目、概況及數目。
分包	:	合約或會禁止我們在未得客戶同意前委聘分包商。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取得與施工場地、機械、物料及設備有關的保險，而客戶則負責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就部分合約而言，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
付款期限	:	有關付款期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
缺陷責任期	:	我們或須受一年至三年不等的缺陷責任期所規限，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就於該期間內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進行工程。
保留金	:	客戶可能保留所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部分保留金將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還，保留金餘額將會於發出最終完工證明書後發還。

安全 : 我們負責確保所有工人的安全，以及因我們導致的安全問題而引起的任何成本及責任。

環境保護 :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定規定。若無法定規定，部分合約可能要求我們遵守國際良好慣例。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交月度付款要求，以獲得進度付款。就於達成主要里程碑後開立賬單的項目而言，我們於達成相關主要里程碑後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客戶將於我們提交付款要求後核實所提交的文件，並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以核證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或已完成的工程。我們其後將向客戶出具發票，並繼而向客戶收取有關款項。

客戶一般將於接獲發票後的0至9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16.0百萬澳門元、126.3百萬澳門元、91.8百萬澳門元及83.4百萬澳門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5.1日、74.3日、73.2日及44.2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我們定期審核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倘適用）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原材料、機械及設備

原材料

我們或會於建築過程中訂購多種建築材料，視乎獲授的項目類型而定。主要原材料基本包括鋼材、預製鋼材、金屬、電力系統、水泥以及管道、電線及電纜等裝修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分別約為80.4百萬澳門元、148.6百萬澳門元、136.2百萬澳門元及45.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3.7%、35.9%、37.1%及14.5%。我們主要向澳門、香港及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由於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為所有建築活動的基本及必要材料，故可隨時廣泛從公開市場獲得。我們預期獲得其他供應來源（如必要）並無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建築材料的重大短缺，導致我們的工程出現嚴重中斷。董事認為，我們項目中常用的建築材料的市場供應穩定充足。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鑒於建造業務的性質及大部分原材料均可隨時廣泛從公開市場獲得，故我們根據項目規格按個別項目採購及消耗建築材料，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或其他時間內並無維持任何存貨。

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讓我們能夠進行建築工程及提供配套服務。因此，我們維持各式各樣的機械及設備，當中主要包括起重機、重型塔式起重機、起重車、卡車、挖土機、叉車、載人吊重機、剪力釘槍及油壓破碎機。為控制成本，我們一般僅為符合日常最低要求所需而購買機械及設備，或會不時租用承接大型項目所需的額外機械。我們相信，此舉將提高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擁有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台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起重機	2	2	3	3
重型塔式起重機	–	–	–	2
起重車	–	1	1	1
卡車	3	3	3	3
挖土機	3	4	4	4
叉車	1	1	1	1
載人吊重機	–	–	1	1
剪力釘槍	4	5	5	5
油壓破碎機	1	1	1	1
總計	14	17	19	21

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價值明細：

	機械及設備台數	機械及設備的賬面值	機械及設備的原始成本
	台數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少於一年	3	10,257	11,866
超過一年及少於三年	12	5,076	10,395
超過三年及少於五年	4	190	1,438
五年或以上	2	–	321
總計	21	15,523	24,020

於2017年8月31日，主要機械及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15.5百萬澳門元，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本集團通常每年盤點機械及設備一次。

下表載列於2017年8月31日主要機械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預計可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年	*年*	*年*
起重機	5.0	2.8	2.2
重型塔式起重機	5.0	4.4	0.6
起重車	5.0	2.7	2.3
卡車	5.0	0.2	4.8
挖土機	5.0	1.1	3.9
叉車	5.0	2.2	2.8
載人吊重機	5.0	4.1	0.9
剪力釘槍	5.0	2.4	2.6
油壓破碎機	5.0	1.3	3.7

董事相信，我們的機械及設備機隊可提高我們於澳門競爭和進行大型及更複雜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合約的能力，尤其是可能需要若干特定機械及設備種類的項目。我們的場地運作及維修團隊負責機械及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於獲准進入建築工地前，當中每件機械及設備均經由政府機構認可註冊工程師進行有關操作安全的測試及檢驗。我們定期對機械及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及審查。我們亦會於僱員獲准操作有關機械及設備前向彼等提供現場培訓。

在我們投放資源對機械及設備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前，董事將評估有關投資及替代方案（包括從外界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成本及好處。於決定是否租賃或購買若干機械或設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採購成本；(ii)租賃開支；(iii)使用率；(iv)估計可使用年期；(v)維護和維修需要；(vi)項目的特別或持續要求；及(vii)機械於市場上的供應量。就此而言，董事確認，倘可按優惠的價格租賃該等機械及設備；或該等機械及設備乃供個別項目或特定用途使用及／或於我們購置該等機械及設備作長期使用前的功能測試，則本集團可能因經濟角度考慮而不時租賃有關機械及設備。

我們亦為建築項目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種類為起重機、高空工作平台、曲臂式升降台及剪叉式電動自動升降台。就租賃的機械及設備而言，租賃公司會在租賃期間負責維護和維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購入金額約為7.9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及11.4百萬澳門元的機械及設備，以及分別產生機械及設備的租賃開支約5.0百萬澳門元、14.3百萬澳門元、8.1百萬澳門元及3.4百萬澳門元。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密切的業務關係於商業上屬有利。

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否則我們通常會根據（其中包括）合資格供應商各自的往績記錄、材料質量、交付期限及供應商報價不時從合資格

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由於大部分建築材料可隨時廣泛地在公開市場上獲得，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我們存置從事不同專業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過往曾向其作出採購）名單，且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199名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一般會向至少三名同類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於下達訂單前比較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與客戶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質量及準時交付挑選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另有指明外，我們主要從澳門、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及從澳門及香港採購大部分的機械及設備。根據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建築材料及機械和設備。

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其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	11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4,488	10.6
2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中國一家金屬製作工廠的業務	鋼材	5年	45天	支票	8,276	6.1
3	供應商C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供應	鋼材	4年	30天	銀行轉賬	5,039	3.7
4	供應商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及康樂設施設備供應	設備	4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4,290	3.1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3,154	2.3
	總計						35,247	25.8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中國一家金屬製作工廠的業務	鋼材	5年	45天	支票	22,218	9.8
2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其為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	11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9,210	8.5
3	供應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3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15,936	7.1
4	供應商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30天	支票	13,895	6.2
5	供應商H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設備及設備電線供應分銷業務	電纜	4年	60天	銀行轉賬	9,593	4.2
	總計						80,852	35.8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I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及通風系統、家用電器、升降機及電梯，並為一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領先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電力設備	4年	45天	銀行轉賬	38,775	17.8
2	供應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3年	按要求	銀行轉賬	22,253	10.2
3	供應商G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製作業務	鋼材	4年	30天	支票	14,978	6.9
4	供應商J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一家台灣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及金屬門	4年	45天	支票	12,360	5.7
5	供應商K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配電設備及其他電子零件	電子零件	3年	30天	銀行轉賬	4,541	2.1
	總計						92,907	42.7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供應產品／所提供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供應商L	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鋼材供應	鋼材	3年	14天	銀行轉賬	17,981	16.7
2	供應商J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台灣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材及金屬門	4年	45天	支票	15,173	14.1
3	供應商M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防火門及木門買賣	鋼鐵防火門	2年	按要求	支票	5,674	5.2
4	供應商N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租賃起重車及處置建築廢料	處理建築廢料	2年	30天	支票	1,118	1.0
5	供應商O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五金買賣	一般五金	1年	按要求	支票	1,048	1.0
	總計						40,994	38.0

於往績記錄期間：

(a) 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5.8%、35.8%、42.7%及38.0%；

(b) 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0.6%、9.8%、17.8%及16.7%；及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3天、60.3天、37.4天及37.0天。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即郭先生及蘇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b) 概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c) 除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MECOM Holding的股東）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及間接）。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僅按個別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書面合約，與行業慣例一致。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材料／機械／設備規格	:	所需材料／機械／設備描述，包括材料／機械／設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交付、檢查及執行	:	供應商一般會將原材料／機械／設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工地。
定價及價格調整	:	材料／機械／設備的價格乃按單價及所購買總量釐定。部分供應商要求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按金，而部分供應商則不會要求支付按金。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採購款項將於交付至地盤或工地後30至45日內支付。
保修期	:	部分供應商須為所供應的材料提供保修期。舉例而言，鋼結構供應商須於竣工及出具實際完工證明後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期，於此期間有關鋼結構供應商負責其已完成鋼結構工程的返工、維修及相關成本。

分包商

工地內大部分的建築工人均為我們直接僱用。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繁複程度，我們可能將若干建築配套服務指派予分包商，如裝修工程、園觀、外牆工程、通風及空調系統、低壓電系統、弱電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地基工程、液化石油氣系統及消防工程。我們從合資格分包商的認可名單中挑選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的工程，且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有關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名單上有203家合資格分包商。我們一般於委聘分包商前比較至少三名合資格分包商所提供的報價。我們會根據若干標準挑選分包商，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價格、品質、管理團隊、人力資源、與客戶的關係及對相關工地的熟悉程度。我們一般會就不同類型項目嘗試委聘不同的分包商，從而降低集中性風險及減少依賴特定分包商或一小群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205.5百萬澳門元、189.4百萬澳門元、151.5百萬澳門元及20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的約60.7%、45.9%、41.2%及65.1%。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2014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30,877	14.2
2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20,668	9.5
3	分包商C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	建築工程	4年	按要求	支票	18,586	8.6
4	分包商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服務、維護及項目管理服務	澳門	裝修	4年	按要求	支票	16,849	7.8
5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裝修服務、塗漆及電子工程	澳門	土木工程及裝修	6年	45天	支票	14,698	6.8
	總計							101,678	46.9

下表載列於2015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32,331	16.9
2	分包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	澳門	鋼結構建設	4年	45天	支票	27,536	14.4
3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23,307	12.2
4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10,600	5.5
5	Kingtec E&M Engineering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電子工程安裝	5年	45天	支票	10,188	5.3
	總計							103,962	54.3

下表載列於2016年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分包商B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及電力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檢測	澳門	高電壓工程安裝	4年	30天	支票	20,952	14.9
2	分包商F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	澳門	鋼結構建設	4年	45天	支票	20,536	14.6
3	分包商C	一家澳門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	澳門	建築工程	4年	按要求	支票	17,480	12.4
4	分包商I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諮詢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3年	60天	支票	13,868	9.9
5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12,810	9.1
	總計							85,646	60.9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五大分包商的若干詳情：

排名	分包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分包工程／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分包成本	佔分包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千澳門元	*%*
1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壓電及建築服務安裝、修葺及維護業務	澳門	高電壓維修	2年	45天	支票	21,905	10.7
2	分包商A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工程施工服務、外牆裝飾及維護服務業務	澳門	金屬及外牆工程	7年	30天	支票	18,677	9.1
3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諮詢工程設計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4年	45天	支票	9,856	4.8
4	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械及高壓電力安裝及測試工程服務業務	澳門	高電壓工程諮詢	1年	30天	支票	7,479	3.6
5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漆工及塗層服務業務	澳門	建築物料應用	3年	按要求	支票	7,377	3.6
	總計							65,294	31.8

於往績記錄期間：

(a) 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佔分包成本總額約46.9%、54.3%、60.9%及31.8%；

(b) 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分包成本總額約14.2%、16.9%、14.9%及10.7%；及

(c)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3天、60.3天、37.4天及37.0天。

據董事所知：

(a) 於往績記錄期間：

a. 除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利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2)*、Kingtec E&M Engineering*(附註3)*、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4)*、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及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6)外，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b. 除郭先生及蘇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控股股東林先生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任何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及

c. 概無五大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附註1： 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控股股東林先生持有50%股權。林先生於2017年6月將其所持澳門佳順工程有限公司股權減至5%。

附註2：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及郭衛珩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郭先生的兒子）各自持有50%股權。於2017年7月，郭衛珩先生將其於利萌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附註3： Kingtec E&M Engineering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的姻兄弟所擁有的獨資公司。

附註4： 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持有40%股權。於2017年7月，蘇先生將其於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彼有意承諾並致力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就蘇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蘇先生出售其於Kappa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當日，有關股權出售事項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附註5：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持有40%股權。於2017年7月，蘇先生將其於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因是彼有意承諾並致力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就蘇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蘇先生出售其於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當日，有關股權出售事項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附註6：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本集團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於2017年7月，林先生分別出售彼於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55%及5%的權益予本集團該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Kingtec E&M Engineering外，我們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b. 概無五大分包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

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通常不會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安排的條款可能按照個別項目的要求而異。大部分分包合約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作範圍及責任	:	我們的分包合約載有分包工程的工作範圍。我們一般規定分包商須遵照客戶的技術要求（如有）。我們通常不准許分包商在未經我們事前同意下進一步分包工程。
分包費	:	分包合約通常為固定價格合約。將不會對分包費用作出任何調整。
付款時間表	:	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個別項目的進度支付款項，並規定分包商於每月第25天或之前提交其付款申請。我們將於提交付款申請日期後30至90天內審閱相關付款申請，並於其後15天內結付款項。

保固金	:	我們或會預扣總合約價值最多10%作為保固金。分包商通常會於出具相關項目的竣工驗收證書後收取有關保固金。
缺陷責任期	:	我們通常規定分包商提供為期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內分包商須負責修正所有由我們或客戶發現的工程缺陷。
終止條款	:	倘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可終止分包合約： (i) 分包商不能根據協定時間表完成分包工程，並延誤逾七天； (ii) 分包商多次拒絕遵循監工的指示，並在接到口頭及書面警告後未能糾正；或 (iii) 分包商停工逾三天而無合理理由。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監控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彼等遵守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澳門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已於建築項目的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實施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1) 於招標階段，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計劃、人力及大型機械設備預測，連同標書及物料交付時間表，以確保分包商能夠按協定交付；

(2) 於施工階段，

(a) 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人力預測表及物料預測表，以便我們監控物料交付及人力資源；

(b) 我們每日／每週舉行協調會議解決爭議；

(c) 我們指派主要員工負責每日聯絡及監控個別分包商；

(d) 我們要求分包商不得僱用非法勞工；

(e) 我們要求分包商在如有違反澳門勞工法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債務問題時向我們作出彌償，並於分包合約中列明此彌償責任；及

(f) 我們要求分包商倘因其疏忽而可能令我們面臨任何與建築工人受傷有關的債務問題時向我們作出彌償；

(3) 於竣工階段，我們定期舉行進度及協調會議，以監控具體工程竣工後所提供的服務。

合作同盟安排

就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而言，根據澳門行業慣例，我們一般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組成合作同盟，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來產生協同效應，以按個別項目進行投標工作及承接工程。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的合作同盟中，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全套解決方案，涵蓋變電站／系統規劃與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編製標書及評估、採購物料、設備、機械、專業知識及人力、透過安裝地基、基腳、鋼結構以及高架及地底電線及電纜進行建設及調試，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營運及維護支援等方面，以滿足客戶的技術及商業需要以及監管要求。

合作同盟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訂立個別合作同盟協議，按個別項目組成合作同盟以競投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及承接工程，此舉亦符合行內一般慣例。

合作同盟協議的條款或會因應個別項目的要求而有所不同。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大部分合作同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組成合作同盟 ： 合作同盟的目標與名稱、客戶身份及有關項目載列於合作同盟協議內。

供應及服務範疇 : 每份合作同盟協議均載列合作同盟各方根據項目投標文件所載規定獲分配的供應及服務範疇。

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提供（其中包括）高壓變電站高壓核心電氣設備的（如配電設備、變壓器、電抗器、電池及充電器等）設計、工程、製造、工廠驗收測試、運送到工地、架設及調試。

本集團一般負責（其中包括）進行高壓變電站的所有土木工程，包括設計及／或促成變電站的設計、編製可行性研究、採購物料、設備、機械、人力以及設置高壓變電設備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建設及調試。

分包 : 各方可分包其所獲分配的工程的一部分（而非全部），惟須視乎與客戶訂定的任何條款而定。

期限 : 合作同盟協議訂明開始日期。當項目完成時，或倘訂約方一致協議或根據合作同盟協議的條款終止合作同盟，合作同盟將告終止。

排他性 : 本集團須就有關項目按獨家基準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合作。

保險	:	各方須就共同安裝投購全險，而並非由客戶投保，且倘客戶要求，雙方須於項目進行期間投購項目特定第三方責任保險以保障共同於工地進行的活動及其他保險，如海運貨物／運輸保險、第三方責任綜合保險以及僱主責任與工人賠償保險（倘必要）。
履約	:	各方須及時向彼此提供完整及準確的技術數據及圖則以規劃及履行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然後再轉交予客戶。 各方須按照工程時間表（一般附於合作同盟協議內）進行工程。 各方須就各項目委聘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高級監工。
發票及付款	:	訂約方就工程部分向合作同盟開具發票，合作同盟則會向客戶開具付款賬單。倘客戶沒有向本集團直接付款，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將代表合作同盟收取款項，並將款項轉賬予本集團。
融資及抵押品	:	各方負責與其工程相關的任何融資安排。 倘客戶要求任何抵押品（例如任何履約擔保），該等抵押品須符合客戶的要求。倘合作同盟須提供有關抵押品，各方須依照各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價值按比例提供抵押品。

責任	:	一般而言，訂約方須共同及個別地向客戶承擔履約責任。各方僅負責其各自所獲分配的工程部分，而各方須提供各自的供應品及服務。各方須就另一方因未能履行各自對客戶的責任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索償或費用作出彌償。 倘某方負責的相關工程部分出現或存在任何缺陷及損壞，則須予以糾正，而相關糾正費用將由造成有關缺陷及損壞的一方承擔。
糾紛調解	:	各方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任何與合作同盟有關的申索、分歧或糾紛。倘試圖解決不果，則有關糾紛須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庭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訂立合作同盟安排的協同效應及裨益

根據行業報告，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通常會按合作同盟基準進行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澳門建造業市場的競爭格局 – 澳門的高壓變電站市場」。

根據澳門行內慣例，我們一般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組成合作同盟，以競投有關項目及完成所需工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透過結合雙方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來組成該合作同盟，將能夠締造龐大的協同效益。尤其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全套解決方案時，合作同盟各方獲分配指定工程，以充分利用各方的優勢並發揮合作同盟所產生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一般貢獻其專長，並供應核心電氣設備，而我們則透過提供勞工、土木工程以及變電站運作所需的項目管理服務及設計工程服務大幅提高工程價值。

儘管我們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並無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按項目基準組成合作同盟，董事認為透過我們的長久合作，我們已與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建立良好的協作關係，因而於競投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招標時重組該合作同盟。董事相信，這很大程度上憑藉對彼此多年來所提供工程及服務質素的信心及信任，各方因而能夠於這一長久合作中互惠互利。故此，我們相信我們仍然為電力項目合作夥伴在競投及承辦高壓變電站項目方面優先考慮的合作夥伴／承建商之一。

質量控制及管理

作為一家經營高度技術性及挑戰性項目的公司，質量控制在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的能力中最為重要。有見及此，我們尤為著重維持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特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程質量。

我們指派一隊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駐紮工地，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監督項目並監控建築工程。項目管理人負責設立地盤工程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工程師負責進行地盤質量檢查工作。我們的工地代理人與管工協調，按照項目經理制定的質量保證計劃操作及控制地盤工程。有關對分包商進行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我們於執行項目工程期間會依照合約、圖則或地方當局規定進行必要的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對我們建造項目的質量方面有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亦無失靈事故，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此外，我們不少客戶均注重服務供應商的安全記錄及質量管理體系。因此，我們的員工及／或具體資產如有損害將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構成威脅。我們致力於每個建築地盤締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已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體系能夠有效降低及（如可能）消除建造項目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自2008年以來，我們已實施安全管理計劃，以確保旗下建造項目的安全，避免任何潛在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意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安全培訓	:	我們向各級員工提供由在職員工或其他外來機構籌措的安全培訓。我們亦向工人提供有關環保工具箱的講解，以增強彼等的安全常規意識。
個人保護設備	:	我們向所有直接僱用的員工及工人以及受分包商僱用的工人及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保護設備及裝備。
安全會議	:	我們每月舉行安全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有關安全管理體系及實地表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安全檢查	:	我們進行例行工地安全檢查，以確保妥善採取適當的安全防範措施。倘發現重大安全問題，則可能進行臨時安全檢查。
應急程序	:	我們設有緊急應變計劃，以確保於出現或即將出現緊急情況時，可以迅速處理有關緊急情況，以防止或盡量減低對生命、財產或環境構成的危險。
事故報告系統	:	我們設有針對可能於工地發生任何潛在事故的事故報告系統。
分包商安排	:	我們監控分包商的質素、安全及環境表現。倘分包商的表現出現瑕疵，我們會要求分包商採取修正行動，若未能採取修正行動，則我們會代為修正有關瑕疵，並向其提賬收取費用。倘工地出現即時危險，我們將採取行動中止分包工程。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致上已遵守澳門相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除於本節下文「職業健康及安全－意外事故」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其他涉及僱員或分包工人的致命或嚴重事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引致工傷（詳情載於下文）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及申索以及待決及面臨威脅的訴訟及申索。董事認為，該等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或**[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編號	事故或受傷年份	事故或受傷詳情	已結付概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1	2015年	下身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動法庭。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2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3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4	2017年	手臂及腿部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5	2017年	手指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6	2017年	手臂及腿部受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總額仍有待確定。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將交由保險公司接手處理。

編號	事故或受傷年份	事故或受傷詳情	已結付概約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7	2017年	手指受傷	本集團的已結付總額約為1,300澳門元。	該申索已轉交勞工事務局。經考慮(i)提出保險申索涉及的程序，及(ii)向受傷人士悉數償付的醫療成本及／或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受傷人士直接和解（而非向相關保險公司提出申索）更具成本效益。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個案已由本集團完全了結，且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申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建造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與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的比較，以及行業平均數字：

	澳門行業平均數字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3	13.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5.5	6.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23.6	3.3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零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3)*	9.9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3)*	2.0

附註：

(1)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照年／期內工業意外次數除以年／期內於本集團工地工作的地盤工人的每日數目（包括本集團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地盤工人）計算。

(3) 相關數據並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4.1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為受僱工作期間引致的受傷，這導致損失一個或以上工作日（意外當日除外）。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的特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期間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日八小時。

(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釐定。

意外事故

本集團獲委聘為若干建設工程主承建商的建築地盤於2017年7月中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於本集團其中一家分包商（「**該分包商**」）進行起重工程期間，一部旋臂起重機的吊臂及起重器墮下。兩名建築工人被墮下的吊臂擊中，而另一名建築工人則被其他墮落物擊中。基於是次意外事故，一名建築工人（為一名由該分包商推薦我們聘用的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並依照分包商的指示於建築地盤進行若干分包配套建築工程）受傷致命，而另外兩名建築工人（均由其他僱主聘用）則受輕傷並於其後出院。

於發生該意外事故後，本集團及／或該分包商已遵循適當的程序，包括向澳門勞工事務局提交事故報告備案。於發生事故後，相關的建築工程已按澳門勞工事務局要求停工兩星期。

經該分包商與我們協議，若干由該分包商推薦的工人（包括上述已故非本地居民建築工人）為獲我們聘用並依照該分包商的指示進行分包工程，而該分包商已承諾將承擔有關該等工人（包括上述已故建築工人）的各種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責任、職業事故與死亡責任及賠償責任（「**分包商承諾**」）。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意見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澳門，因職業事故或疾病引致的致命事故事件的最高法定賠償額為1百萬澳門元（「**最高賠償額**」），故本集團於該意外事故中承擔的最高賠償金額亦為1百萬澳門元。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倘該分包商須就該意外事故負責，我們或會因作為主承建商指示該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而承擔有關賠償或處罰。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高賠償額將屬於項目擁有人投購的保單範圍。倘保險公司拒絕有關索賠，該分包商有責任根據分包商承諾支付上述最高賠償額。此外，基於(i)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高賠償額；(ii)項目擁有人投購的有效保單（賠償本集團於工地的任何潛在責任）；(iii)該分包商向我們作出的分包商承諾；及(iv)已故建築工人家屬與該分包商達成的賠償協議（以及明確放棄向該分包商、本集團、項目擁有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的權利），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須就該事外事故作出重大賠償或遭受罰款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於2017年9月，本集團自澳門勞工事務局接獲一份金額為22,000澳門元的繳付罰款通知，內容有關事故引致我們違反相關安全法律法規，而該款項已於其後由該分包商根據分包商承諾償付。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聘用由分包商推薦給我們的外地僱員並且彼等隨後依照分包商的指示進行分包工程的做法並無違反澳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安排為澳門建築業的普遍慣例，尤其與大型建築項目有關，於該等項目中，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通常會申請若干工作許可證以為其分包商取得所需配額以聘請非本地居民作擬定用途，而相關職位人選將由分包商挑選。此乃由於分包商可能規模不足或並未具備所需的已聘請本地工人數目，從而合資格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此外，申請有關工作許可證可耗用長時間，並可能影響項目的工作時間表，因此，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會預先作出申請。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澳門行業一般慣例一致。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澳門法律顧問上述的意見以及遵守適當的程序暫停建築工程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意外事故並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事故後行動

於事故發生後，除常規安全程序外，我們已（其中包括）立即採取若干行動，並實施以下加強安全措施：

(a) 我們已清理涉事工地，並設立圍欄防止工人意外地進入事故範圍；

(b) 我們已停止使用涉及事故由同一製造商製造的吊車，且我們已確保我們在工地內並無來自同一製造商及型號的其他吊車；

(c) 我們已對其他的吊車及吊臂進行詳細檢驗，並在我們於涉事工地恢復作業前委聘一名獨立專家對設備進行安全測試；

(d) 我們已安排工人出席安全研討會及額外的培訓課程，特別強調起重機的安全作業；

(e) 我們已指派額外兩名於重型機械安全督導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的安全督導員負責指示及督導相關的起重活動；及

(f) 我們已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專家編製一份獨立分析報告，並已呈交澳門勞工事務局，且我們已採納該報告所載的推薦意見。

自事故發生以來，我們已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以防日後再有類似性質的事故發生：

(a) 我們已額外聘請四名安全督導／主任（包括一名具有超過15年經驗的高級安全管理經理），從而管理及制訂安全管理計劃及風險評估；

(b) 我們會調派安全主任以更頻繁及詳盡地進行安全檢查，藉以確保建築活動以安全及恰當的方式進行；

(c) 我們會加強對各個項目（尤其是為需要使用吊車及吊臂的項目）進行安全風險評估，並確保施工圖符合我們的安全管理計劃；

(d) 一旦我們從安全風險評估中識別有關風險，我們會調派經驗豐富的地盤監工密切監察高風險機械的操作或危險工作；

(e) 我們會委聘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一間促進職業健康的組織）定期視察我們的工地，藉以檢討我們的安全措施；

(f) 我們會增加與分包商代表及工人會面的次數，以討論安全問題及審閱彼等的安全表現，從而確保所採取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及實用性；

(g) 我們更加重視鼓勵工人及地盤管理人員參與安全改進工作坊及活動，從而提升彼等的職業安全意識；

(h) 我們會確保有關高空工作、安全操作起重機及匯報災害及事故的特定安全措施會向工人傳達，並有詳盡的文件記載；及

(i) 我們會實施更嚴格的安全指引供僱員及分包商遵守，如發現表現不符合標準，我們將向相關人員發出警告信或施以處分。

自2017年7月發生事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概無發生任何致命或嚴重事故或重大受傷事故。因此，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設有充分及有效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有類似性質的事故發生，以及加強分包商及其僱員於遵守我們安全措施規定方面的情況。

環保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澳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我們秉承一貫政策確保我們的建築工程按照環保及負責任的方式進行，且旗下所有的僱員完全知悉有關政策。

我們的營運產生或排放建築廢物、污水、噪音及塵埃。為履行企業的環保責任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的環保措施：

建築產品及廢物	:	我們在實際可能情況下選用環保節能的產品。我們致力於透過將過度訂單情況盡量降至最低以及將剩餘材料重複使用及循環再用以減少建築廢物。我們識別化學廢物並提議適當方法，根據法定法規包裝、標簽、儲存、運輸及棄置。如需要，我們會委聘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員。我們努力保持工地清潔整齊。
噪音	:	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獲准工作時間進行建築工程。我們遵守並依照聲音控制規定。如需要，我們使用隔音罩／隔音屏障。我們避免同時操作多件機器及設備。
空氣質量	:	我們維持良好工地管理並定期清潔，以減少建築工程產生的塵埃。我們用防水帳布覆蓋用汽車運載的任何沾鋪塵埃物料，並在清洗車輪後方讓汽車駛離工地。
水質	:	我們委聘專門收集員去除廁所廢水。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澳門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而我們並無就有關環境問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行政訴訟或處罰，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需遵守澳門法律的若干執照、證書或許可證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有關建造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我們的營運取得相關澳門監管機構全部所需執照、證書及許可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執照、證書及許可證仍然生效。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重續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更新有關資料。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按照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列的程序，我們預期有關重續並無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經營執照、證書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執照、證書或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建造商執照號碼3191/2008	新鴻業工程建築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建造商執照號碼4570/2013	鴻業建築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A類承建商	新鴻業工程建築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A類承建商	鴻業建築工程	土地工務運輸局	將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1654/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4月10日屆滿(附註1)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13868/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3月2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13878/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3月3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15150/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9月10日屆滿

執照、證書或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25219/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4月15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1722/IMO/DSAL/2018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6月1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32929/IMO/DSAL/2017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2月20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710/IMO/DSAL/2018	鴻業建築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4月10日屆滿*(附註1)*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1232/IMO/DSAL/2017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5月20日屆滿*(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944/IMO/DSAL/2018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12月7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26915/IMO/DSAL/2017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00713/IMO/DSAL/2018	鴻業工程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附註2)*
僱用非澳門居民許可證－批示編號45887/IMO/DSAL/2016	新鴻業工程建築	勞工事務局	將於2018年5月10日屆滿

附註1： 於2018年4月10日屆滿後，此許可證將予重續及由批示編號00710/IMO/DSAL/2018取代，其將自2018年4月1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10日屆滿。

附註2： 於2018年5月20日屆滿後，此許可證將予重續及由批示編號00713/IMO/DSAL/2018取代，其將自2018年5月2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業內估計有逾1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土木工程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很多時並非以澳門為基地。五大土木工程行業參與者按2016年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逾39.3%。於2016年，按其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為佔澳門土木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約0.4%的承建商。相比之下，澳門高壓變電站市場則高度集中，從事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的可識別參與者不足10名，而三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約逾90%。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市場約佔38.7%的市場份額，而按我們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本集團在該市場中位列第二。

根據行業報告，建造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承建商的聲譽，原因是土木工程行業的客戶一般傾向與聲譽卓著的承建商合作；(ii)承建商的勞動力，原因是擁有必要的管理人才及勞工是項目成功的關鍵；(iii)承建商的專業網絡，包括與負責電力分配管理的公共機構擁有良好關係；及(iv)擁有充足的資金流量，原因是承建商不時須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前置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當地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提供高度客製化並在技術上具挑戰性的項目的能力）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亦令我們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

季節性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未呈現任何明顯季節因素。我們的建築項目全年皆可進行。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磋商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合約金額時亦將會考慮假期因素。我們與客戶的建築合約亦載列不可抗力條款以應對合約任一方無法合理控制並阻止或妨礙合約履行的事件發生。

保險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行業慣例投保。澳門建造業的普遍慣例是，項目擁有人或項目主承建商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公共責任險。有關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主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當前的行業慣例，我們目前的保險已能提供與行業常規相符的充分保障。經澳門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正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依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業務亦未曾經歷嚴重中斷，而我們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承保與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風險」。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一系列註冊商標及域名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個域名（即**www.mecommacau.com**及**www.mecommacao.com**）及香港及澳門的六個商標，且我們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兩個商標。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自行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97名僱員（包括118名澳門居民及379名非澳門居民），彼等大部分均駐留澳門。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5
工程總監	4
行政	15
採購	3
財務	4
項目管理及執行	115
勞工	351
總計	497

根據行業報告，澳門本地勞工供應持續短缺。為解決建造業勞工短缺的情況，承建商自中國及香港輸入建築工人，惟須遵守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作出的許可配額。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項目擁有人或主承建商為外籍工人申請勞工許可證，尤其是大型建築項目於澳門屬普遍慣例。作為承辦項目的主承建商，我們已能夠為我們的外籍工人申請勞工許可證，而不用依賴客戶向我們分配外籍勞工配額。澳門政府已按個別項目基準向本集團的個別附屬公司授出配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79名外地勞工。

招聘政策及薪酬

我們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術人才的能力對我們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通常參考一系列因素（如其於建造業的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及面試時的表現）招聘僱員。

我們通常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傭範圍及終止受聘理由等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其職位、年資、工作類型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僱員可能須通過自入職起計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通常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40.6百萬澳門元、48.7百萬澳門元、58.0百萬澳門元及59.1百萬澳門元，主要為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退休金計劃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向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及向現場員工提供現場培訓，內容有關質量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以及環保事宜。我們認為，該等培訓能使僱員具備更高的技能、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知識，從而履行職責。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嫻熟的員工方面的困難，及我們並無遭遇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收到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收到僱員的任何索償。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平方米（概約）	
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 – 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物業A**」）	219.3	辦公室
澳門路環九澳村農地 (Farmland, Povoação De Ká-Hó, Coloane, Macau)（「**農地**」）	1,298.0	倉庫
澳門氹仔E2區新填海地段A場址11號 (No.11, Site A, Newly reclaimed land, Zone E2, Taipa, Macau)（「**倉庫A**」）	356.1	倉庫
澳門牧場巷61號新城市工業大廈1樓J室 (Unit J, 1/F, Edf. Industrial Cidade Nova, No. 61 Travessa dos Currais, Macau)（「**物業B**」）	110.1	倉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租賃物業A及物業B。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概覽－(A) 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起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索賠或仲裁程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在澳門經營業務的一切重大執照、許可證、批文、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重大違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即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例及法規。

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的重大違規事宜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5條及第74條，所得補充稅及罰款的結算時效為自有關財政年度起計五年。換言之，澳門政府財政局將於五年後失去彼等收回所得補充稅及施加罰款的權利。因此，澳門政府財政局僅有權就2012財政年度或之後發生之任何違規追討所得補充稅的結算款及施加罰款。

此外，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公司將被視為A組納稅人：(i)為不具名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ii)註冊資本超過1百萬澳門元或近三年的應課稅溢利平均超過500,000澳門元；或(iii)備有適當編製賬目的公司於有關課稅年度12月31日前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變更為A組納稅人。

我們的董事確認，鴻業建築工程及新鴻業工程建築（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的平均應課稅溢利分別超過500,000澳門元，且經當時稅務代表（其為當地的獨立會計師行）建議後，相關附屬公司已據此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自B組納稅人變更為A組納稅人。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作為A組納稅人身份須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的相關規定。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A組納稅人有責任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而B組納稅人如無妥為編製賬目，應存置購銷登記冊並提供勞務登記冊。然而，由於有關員工（「**有關員工**」）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缺乏意識及認知不足，相關附屬公司在稅務計算及申報方面依賴及聽從當時的稅務代表。當時的稅務代表已告知有關員工將相關附屬公司由B組納稅人變更為A組納稅人。由於疏於監察、缺乏意識及對稅項事宜及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認知不足，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按照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實屬無心之失。因此，相關附屬公司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不符合前述A組納稅人要求，因此，相關附屬公司作為A組納稅人身份在相關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時無意於關鍵時刻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此外，在按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規定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方面，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悉數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

鑒於有關違規事宜，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為相關附屬公司委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作為其新稅務代表（「**新稅務代表**」），該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244,400名專業人士，於2016財政年度於逾15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審計、稅務、諮詢、財務顧問、風險顧問及相關服務。誠如新稅務代表告知，相關附屬公司須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而就各財政年度繳納介乎1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金及償還所得補充稅差額。相關附屬公司亦須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而就各財政年度繳納介乎100澳門元至2,000澳門元的罰金。

在新稅務代表的協助下，相關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7月自願提交經修訂報稅表。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該等所得補充稅差額造成的財務影響而言，本集團已：(i)就於2014年1月1日結轉的稅務負債及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約5.1百萬澳門元；及(ii)分別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作出相關稅務撥備約11.3百萬澳門元及16.1百萬澳門元。於2017年10月24日，我們接獲澳門政府財政局有關鴻業建築工

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評估通知，訂明鴻業建築工程於該期間的額外應付稅款約為4.8百萬澳門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稅務撥備相約。於2017年11月27日，我們接獲澳門政府財政局有關新鴻業工程建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評估通知，訂明新鴻業工程建築於該期間的額外應付稅款約為2.6百萬澳門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稅務撥備相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政府財政局尚未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任何其他稅務評估。然而，相關附屬公司已作準備，並願意應澳門政府財政局要求及／或規定繳付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及65條的罰金及額外所得補充稅。

除上述稅務違規外，董事確認，相關附屬公司已履行其於所得補充稅章程項下規定的責任。

為確保貫徹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避免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我們已執行／將執行以下措施：

(i) 我們已於2017年7月委任財務經理（為一名執業會計師），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由我們員工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於獲董事審批前須經由財務經理審閱；

(ii) 我們已聘請及將繼續聘請新稅務代表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該稅務代表須知會本集團任何有關澳門稅務規章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iii) 我們已透過於2017年7月採納一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來改善其現有內部控制架構，以防止再次發生以上違規事宜。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將根據與澳門當地稅務機關公認的會計準則大致相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本集團的稅務計算將由財務總監（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查，其將負責在發現任何差異時作出適當調整；

— 財務總監將負責透過核對本集團的證明文件與資料及管理賬目來審查新稅務代表編製的稅務申報，並將根據我們的政策按合規清單核對有關資料並於有關清單上簽署，以確保本集團作為A組納稅人提交的稅務申報完備；及

— 新稅務代表將進行及處理所得補充稅報稅表；

(iv) 本集團會計人員、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將接受新稅務代表有關澳門稅項的法律法規培訓。本集團將連同新稅務代表繼續提供定期培訓，以令有關僱員知悉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資料；

(v) 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合規的範圍）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vi) 高級管理層將每年或於新稅務代表知會有關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最新變更時就稅務合規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誠如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載，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跟進檢討，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重大建議（包括有關以上違規事宜的建議）且已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以上違規事宜不會對郭先生及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作為我們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適宜上市，彼等已考慮：(i)新稅務代表的意見；(ii)相關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7月自願提交相關年度的經修訂報稅表，以糾正違規事宜；(i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於適當時實施）上述措施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宜；(iv)自實施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宜；(v)違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並僅由於相關員工於關鍵時刻的疏忽大意及對稅務事宜的相關規定缺乏認知所致；(vi)本集團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

新稅務代表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及(vii)以上違規事宜並不涉及董事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以上措施可充分有效防止再次發生以上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及因前述涉及所得補充稅章程的重大違規事宜或與其有關者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 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管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及財務。我們亦已採納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為監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主任緊貼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充足的披露。
委聘合規顧問	: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委聘外部香港及澳門法律顧問	:	我們將於上市後（倘必要）委聘合資格的香港及澳門律師事務所，以就遵守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及（倘必要）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許可證及執照	: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管建築項目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該等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培訓	:	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主要員工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各方面（包括項目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保以及會計與財務事宜）的定期內部培訓計劃。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為一家獨立的國際會計師行）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涉及項目管理程序、合規監控、財務與會計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我們已就上述範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的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i)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在內部控制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將設立正式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內部及外部風險因素；

(ii) **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成效方面的監管機制**：我們已設立正式機制，監管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對於財務與營運事宜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我們亦已外判內部審計職能予外部顧問，以定期評核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及

(iii) **已物色潛在項目的評估**：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正式記錄並審批評估結果以及管理層就接納或拒絕投標邀請書所作決策的批准。為監察已接納項目的持續進度，我們已制定額外政策及程序以定期記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及預算控制。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額外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

緊隨內部控制顧問完成跟進檢討後，董事確認已遵循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重大建議且採取相應的糾正行動，以處理本集團的內部缺陷。